

# 破殼飛騰——倪柝聲的被困與銳變(吳秀良)

## 目錄：

序言 倪柝聲的兩個影像

前言 倪柝聲和中共五〇年代的整肅運動

倪柝聲二十年監禁時期大事記

### 第一部 提籃橋監獄的「服刑改造」

第1章 被捕和預審

第2章 看守所的折磨

第3章 提籃橋監獄面面觀

第4章 接見探監的家屬

第5章 「八年」？還是「槍斃」？

第6章 倪柝聲的同監犯

第7章 倪妻張品蕙的遭遇

第8章 全監的批判大會

第9章 瓦屋灣監獄裡的「花崗岩」

### 第二部 白茅嶺農場的「勞動改造」

第10章 白茅嶺農場概況

第11章 副業隊的陶珠莉

第12章 難友何奇又相逢！

第13章 心臟病發了

第14章 喪妻之痛

第15章 幽谷中的哀鳴

第16章 「我因信基督而死」

### 後記 蛻變的倪柝聲

### 附錄

1 「我是怎樣轉過來的？」——倪柝聲

2 倪氏同監犯陶珠莉單純信心的能力

3 倪氏同監犯吳友琦受洗歸主

4 倪妻張品蕙的「平反」書

5 倪妻張品蕙臨終前的親筆信

6 倪氏臨終前致張品瑋、馬興濤親筆信

## 序言 倪柝聲的兩個影像

這是一本關乎倪柝聲晚年被囚生涯的書。在讀者開始閱讀本書以前，筆者願意先來討論一下我們對於一個被神大用的器皿及其「所是」和「所行」應有的態度。

新約的「使徒行傳」是記載「使徒們」在地上肉身生活裡重要「行動」的「傳記」。它給我們樹立了為神的僕人們作傳的一個基本原則，就是，不要把他們塑造成一個「完人」，而應當把他們看作和我們同有血肉之體的人。在行傳裡，保羅親密的同工路加對保羅的剛強見證固然予以忠實記載，但是對於保羅的失敗和軟弱也絕不蓄意隱蔽（比較徒九 22-25 和林後十一 30-33）。當保羅軟弱到一個地步竟然違背了他所看見的屬天異象而到聖殿去獻祭時，這樣離譜的行動路加也照事直書（見徒廿一章）。保羅自己也作見證說，他的軟弱，沒有讓他灰心，反而使他更多經歷神的「恩典」和神的大能，更使神的能力在他的「軟弱」上「顯得完全」（林後十一 9）。

不但如此，神就是使用了這個「並非完人」的保羅，好將祂歷代以來隱藏的奧秘和在基督裡那測不透的豐富傳給教會。每當我們讀到保羅的書信時，我們就似乎是接觸到另外一個保羅，是一個由屬天啟示和異象所構成的保羅。

這兩個保羅，一個是肉身的，一個是啟示的。我們每當讀到那個軟弱的保羅時，我們就應當受到鼓勵說：「啊！連這麼屬靈的保羅，有時也會軟弱；何況是我們呢？」（請注意：「軟弱」和「犯罪」不同。聖靈體貼並幫助我們的「軟弱」，但不能幫助我們「犯罪」，參羅八 26）。我們應當向保羅學習，不倚靠自己而倚靠神。當我們接觸到那個「啟示」的保羅時，我們就更能進入他所得到的屬天啟示和亮光，引領我們奔走屬天的路程。所以我們如果知道如何對待被神大用的器皿，這兩個不同的保羅都應當對我們產生正面而屬靈的影響。

本書就是在這個觀點中來看倪柝聲晚年二十年被囚的歷史。在看完肉身的倪柝聲以後，我們也要對啟示的倪柝聲加以評價。

關於史料方面，筆者所採用的是多方面的：第一種是筆者對倪氏夫婦家族們的訪問記錄和倪氏寫給他親屬的親筆信函。第二類是筆者對一位倪氏同監犯人的錄音訪問（名叫吳友琦）。第三類是筆者對數位在同樣被囚環境中度过勞改生涯的信徒犯人或家屬的訪問。其中有兩位是受到倪柝聲案件牽連而被捕的。第四類是關於倪氏被囚監獄和農場的組織和運作的資料。最後一類是中共官方的資料和非信徒犯人的記錄。筆者對這些資料均曾加以慎重的處理。

本書絕不是一部描述倪柝聲勞改生涯的詳盡記述，而是筆者利用這些史料重建出倪氏二十年被囚生涯的「剪影」。現在我就先請倪柝聲的一位外甥女為我們揭開這個剪影的序幕。

## 前言

### 倪柝聲和中共五〇年代的整肅運動

倪柝聲的外甥女張佩心（其妹倪德誠之女）於一九九三年十月九日寫給親友們的信中說：「這四十

多年來對於大陸的基督徒特別是倪柝聲的家族是一場嚴重的試煉。回想起大舅媽（倪妻張品蕙）身上鞭痕累累，連眼鏡都沒有完整的一副。病重不准收進病房，是在中山醫院走廊上離世的。死後連抬屍體的工友都不來。」

張佩心的信中也透露了他二姨媽（倪的二姊倪閨貞，林步基夫人）如何被鬥到死的情形：「當她病重極其虛弱之時已無法走路，就坐在籐椅上任人抬到大門外弄堂裡慘遭鬥爭到死。死後不准在殯儀館的禮堂裡開追思會。屍體直接送到焚化爐火化。除兒女外不准任何人參加。」

信中也提到她二舅倪懷祖（中國生物化學製藥廠的創建人）：「他因為是倪柝聲的胞弟也被鬥得很慘。紅衛兵要他彎腰、手向下垂，不准動有九小時之久。所以他曾軟弱過；曾在臺上公開宣稱放棄信仰（不過感謝主後來他又恢復信仰，且是信主而終）。」

張佩心只是列舉了倪柝聲家族遭受嚴重試煉的例子。但是大陸的基督徒在中共極左派發動的文化大革命期間（一九六六～一九七六年）所遭受到的試煉更是罄竹難書！毛澤東於一九七六年去世後，鄧小平的改革開放政策得以逐漸貫徹推行。因此許多經過「火煉的試驗」（彼前四 12）而存活下來的信徒才能享受較多的自由。有的留在國內繼續為主做美好的見證。有的得以出國與親屬團聚而在異鄉繼續忠心事主。

有關他們遭受試煉期間的苦難經歷，有些已經刊印成書，其中汪純懿的《何等奇妙》對於她在提籃橋監獄和白茅嶺農場的勞改生活提供了詳細並扣人心弦的描述。汪的被囚純粹是因著翻譯西方著名的屬靈書籍所致。青年醫生陶珠莉（筆者按：珠莉為其英文名，其原名為約琳。）的被囚乃是因為受到張愚之案件的牽連（張愚之是倪柝聲被捕後，上海地方教會裡最受尊敬的領頭同工。）張愚之與陶珠莉二人的珍貴經歷至今還只在少數信徒中間流傳著。

至於有關倪柝聲本人二十年之久的被囚經歷，迄今在世界上的信徒中間也只有一些傳聞。本書希望利用可靠的史料對倪柝聲晚年被囚的空白加以充實，但是由於倪柝聲的被定罪不只是個人的事，而是被定罪為一個「集團」的首領。因此張愚之和陶珠莉的經歷也就必須同時穿插在本書所敘述的倪柝聲的故事裡。

這些信徒犯人都是上海被捕的。因此就都被關在「上海市監獄」，俗稱的「提籃橋監獄」裡服刑。刑滿後被轉到安徽的白茅嶺勞改農場繼續勞動改造。因此這兩個場所就成為他們生活的共同點。本書在敘述這些信徒勞改犯們的「經歷」時，也同時對這兩個重要的勞改「場所」的組織和其運作方式加以有系統的分析。因為它們與每一個被囚犯人的日常生活息息相關。

對於倪柝聲來說，他的厄運源自中共五〇年代的宗教政策和其一連串的整肅運動。中國大陸政權易手前，國內宗教界最有影響力的人物中，天主教裡首推龔品梅，而基督教裡首推倪柝聲。那時倪除了「傳道人」的身份外，還兼俱「資本家」的身份。「解放」初期，倪是當時四百多個「地方教會」（俗稱「基督徒聚會處」）的屬靈領袖。當西教士于一九五二年撤離中國後，人數眾多的「內地會」(China Inland Mission) 信徒大部分與「地方教會」合併，因此在倪領導下的基督徒人數就居於全國第一位。他若不能配合政府的宗教政策，自然就產生了與政府之間的「矛盾」。另一方面，他的「資本家」身份也必然要受到中共經濟政策的影響而成為政府整肅的對象。

倪柝聲對他所面臨的險境曾經採取了一系列的應變措施。在宗教信仰方面，倪氏是在不違反聖經

教訓的原則下，試圖和政府配合。一九五〇年底，他公開擁護「三自革新宣言」。一九五一年四月，他到北京參加了國務院召開的「處理接受美國津貼的基督徒團體會議」(簡稱「北京會議」)後，同年八月二十日在一次由他在上海地方教會裡親自帶領的「政治學習」中發表了一篇重要講話，題目是「我是怎樣轉過來的」。當時對他思想影響最大的當屬他的親戚張汝勵(倪妻張品蕙的六叔)。

但是當中共於一九五一年底發動了激烈的「五反」運動時，他就象其他的「資本家」一樣遭殃了。「五反」運動以前倪氏已經把他上海的「生化藥廠」賣給瀋陽一個國營的「東北藥廠」。另外，他又在上海成立了幾個新的企業，包括「弟兄藥廠」和「翠華染料廠」等名號。當「五反檢查隊」在「東北藥廠」發動該廠工人揭發雇主的「五毒罪行」時，倪氏就被某些原來在上海「生化」工作，而以後被轉到「東北藥廠」來的工人揭發了。因此東北公安部派人到上海，在一九五二年的四月十日「請」倪氏去瀋陽「交待」被控罪狀。而他就是在前往瀋陽的火車上正式被逮捕的。

倪氏在瀋陽受審定罪後，旋於一九五三年初被押回上海。在那裡他被關押在「上海市公安局第一看守所」繼續接受審查其「經濟犯罪」以外的「重大罪行」。同年六月上海市公安局舉辦「反動會道門罪證展覽會」(打擊對象以一貫道、九宮道、同善社等九個道門為主。)在展覽館的後面也附設了一個房間專門陳設龔品梅和倪柝聲的罪證。吳友琦當時正在念中學，他由校方帶領參觀了展覽，因此心裡就對倪柝聲產生了先人為主的不良印象。

一九五六年一月三十日倪氏以所謂「倪柝聲反革命集團」的首領身份被上海市人民檢察院正式「提起公訴」。時年五十四歲。起訴書中列舉了倪氏涉嫌犯了「經濟」、「政治」和「軍事」(情報)等「反革命罪行」。同年六月廿一日，上海市中級法院正式對倪氏公開審判(全部審判過程只有數小時)。當天有數十位上海市基督教界著名人士被邀參加旁聽，也包括當時上海地方教會的兩名男女代表(張錫康和徐梅驪)。法院「依法判處倪柝聲有期徒刑十五年，剝奪政治權利五年。」倪氏曾上訴到中國最高人民法院。一九五七年一月二十八日上訴被駁回，維持原判。從此他就由「第一看守所」轉到提籃橋監獄服刑，並接受「勞動改造」。

關於倪柝聲被控的罪狀，上海市檢察院的起訴書附有二千多頁的「人證」和「物證」。這些檔案迄今尚未正式對外公開以供史家予以客觀鑒定其真實性。鑒於中共在文化大革命中對史實的處理方式，其中誇大不實之處勢恐難免。

倪柝聲在上海市提籃橋監獄服刑十五年期滿後(一九六七)，又在「青東」和「白茅嶺」勞改農場繼續改造將近五年之久。外界對於倪氏二十年的被囚生涯多有傳聞，但是確實信息卻極其稀少。本書所引用的資料都是來自筆者十數年來研究所得和與倪氏家族親戚以及和他同囚之人的訪問記錄。讀者會發現，在下面所述故事裡你聽不見倪柝聲自己的聲音。一切有關他勞改生涯的事都是出自別人的口(主要采自一度和他同監難友吳友琦的見證)。這是本書無可避免的局限性。

下面的年表是倪柝聲長期被囚的一個大事記，它與當時中共震盪的政局有密切的關聯。因此在進入本文之前，這個年表可以為讀者提供一個簡明的導向。

## 倪柝聲二十年監禁時期大事記

| 時 間                | 政 情 | 事 件   |
|--------------------|-----|---|
| 1952 年<br>4 月 10 日 |     | 在「五反運動」中，倪柝聲在前往瀋陽的火車上被東北公安部人員正式逮捕。  |
| 1952 年 7 月         |     | 上海「生化藥廠」進行「五反」運動。「生化」財務部審核主任張錫康因抗拒交代倪氏「盜竊國家資財」罪行（「五反」時「五毒」之一），被判三年有期徒刑，在提籃橋監獄服刑。                      |
| 1953 年初            |     | 倪氏被押回上海關在「上海市公安局第一看守所」繼續審查。同年 6 月，上海市公安局舉辦「反動會道門展覽會」。展覽館後面附設「倪柝聲和龔品梅反革命罪證」展覽室。                        |
| 1956 年<br>1 月 29 日 |     | 上海公安局當日夜間同時逮捕所謂「倪柝聲反革命集團」的首要份子張愚之、李淵如、汪佩真、藍志一和在「上海基督徒聚會處」聚會的領頭人物。同年倪妻張品蕙被關在提籃橋監獄（1957 年釋放回家接受「監督勞動」）。 |
| 1956 年<br>1 月 30 日 |     | 「上海市人民檢察院」正式向中級人民法院對倪氏「反革命罪行」提起公訴，附有「罪證」卷宗 2292 頁及各種「物證」。   |
| 1956 年<br>2 月 1 日  |     | 上海「解放日報」和「新聞報」刊登「破獲隱藏在“上海基督徒聚會處”內的倪柝聲反革命集團」；轉載於 2 月 6 日「福建日報」。  |
| 1956 年<br>4 月 15 日 |     | 「上海基督徒聚會處」加入「三自革新運動」。   |
| 1956 年<br>6 月 21 日 |     | 倪氏在「上海中級人民法院」受審，上海教會派張錫康(男)和許梅驪(女)參加聽證。倪被判「十五年徒刑，剝奪公民權五年」，刑期追溯到 1952 年 4 月 10 日被逮捕時算起，倪氏向最高人民法院提起上訴。  |
| 1957 年<br>1 月 28 日 |     | 最高人民法院刑事審判庭審理倪案駁回上訴，維持原判。倪被移到「提籃橋監獄」服刑。   |

|                   |   |  |
|-------------------|---|--|
| 1957 初            |   | 倪妻張品蕙從提籃橋監獄被釋放回家。  |
| 1957<br>(至 1965)  |   | 倪氏在提籃橋監獄從事「腦力」勞動，替政府翻譯西方科技和醫學書報資料。因改造表現良好，被監方指派為政治學習「小組長」。                 |
| 1960 年至<br>1965 年 | 中共中央在劉少奇和鄧小平<br>主政期間採取務實溫和路線  |  |
| 1961              |   | 倪妻獲准每月一次到提籃橋監獄探望倪氏。  |
| 1965              |   | 同監青年犯人吳友琦調房與倪氏同室。  |
| 1966 中            | 毛澤東發動「無產階級文化<br>大革命」（簡稱「文革」）。   |  |
| 1966 年<br>11 月    |   | 吳友琦從提籃橋監獄轉移到白茅嶺勞改農場的「瓦屋灣監獄」繼續服刑。1967 年夏初服刑期滿。被派到深山區的「楊村」伐木：旋即轉到「楓樹嶺副業隊」勞動。 |
| 1967 年 4 月        |   | 倪柝聲十五年監獄服刑期滿，轉到上海郊區的「青東農場」勞動改造。據說他因對「場長」傅福音，被同作「場員」的小流氓毒打。                 |
| 1968 年 5 月        | 「恐怖五月」：鄧小平子女被<br>關押審查，同年 8 月鄧朴方<br>跳樓抗議，脊骨斷裂，生命<br>垂危（鄧榕《我的父親鄧小<br>平——文革歲月》，<br>頁 96-97）。 |  |
| 1968 年<br>10 月    | 鄧小平被撤除一切黨政職<br>務，保留黨籍（鄧榕，頁 105）   |  |
| 1968 年<br>11 月    | 劉少奇被撤除一切黨政職<br>務，並於監禁。  |  |
| 1969 年 2 月        |   | 上海市公檢法軍管會以張品蕙「思想反動，<br>利用宗教進行反革命活動」等罪行給她戴上<br>「反革命份子帽子」，交人民監督改造。           |
| 1969 年 3 月        | 中蘇在東北邊界武裝衝<br>突——「珍寶島」事件。   |  |
| 1969 年 4 月        | 中共第九屆黨大會，林彪明  |  |

|                       |                          |  |
|-----------------------|--------------------------|--|
|                       | 定為毛澤東法定繼承人。              |  |
| 1969 年底               |                          | 倪柝聲被移送到安徽北部的「白茅嶺農場」下的「楓樹嶺副業隊」，被分發到吳友琦的生產小組勞動。二人在同一宿舍，鄰床而睡。                                 |
| 1970 年<br>4 月 25 日    |                          | 張愚之、陸道雄在上海萬人大會上公審後判處死刑，當日立即執行。他們被押赴刑場槍決前被綁在刑車上遊街示眾。目睹者見證二人「面上發光，從容殉道」。張氏在刑場就刑前仍然「歡樂唱詩讚美神」。 |
| 1971 年<br>9 月 13 日    | 林彪政變暴露，在逃往蘇聯時飛機墜毀外蒙古。    |  |
| 1971 年 9 月<br>19、26 日 |                          | 倪氏於 19 和 26 日兩次寫信要張品蕙到白茅嶺農場看他，因他「病在廣德農場」。  |
| 1971 年<br>10 月 26 日   |                          | 張品蕙從桌上摔下，折斷肋骨住院就醫。張品琿及孫女于 1971 年 10 月 27 日到達上海照顧她。   |
| 1971 年<br>11 月 7 日    |                          | 張品蕙心臟病發死亡。   |
| 1971 年<br>12 月 16 日   |                          | 倪致張品琿信，要張品蕙貼身舊衣物。  |
| 1972 年<br>1 月 9 日     |                          | 倪致張品琿和鮑賢玲信要亡妻「病歷卡」及「死亡證」。  |
| 1972 年 2 月            | 美國總統尼克森訪華，在上海發表中美「上海公報」。 |  |
| 1972 年<br>4 月 10 日    |                          | 倪二十年刑滿可以離場釋放，但不准到上海或北京，只准到鄉下去，倪苦於無親屬接納。  |
| 1972 年<br>5 月 6 日     |                          | 因次日是倪妻張品蕙逝世半周年。倪寫信給張品琿盼她來再見一次面，因他「病已纏綿，(心臟病)經常反復。」並詢問侄女婿馬興濤浙江鄉下住址。                         |

|                    |  |                                   |
|--------------------|--|-----------------------------------|
| 1972 年<br>5 月 22 日 |  | 倪寫信給馬興濤懇求他收留並向公社申請證明。當日和農場領導談出場事。 |
| 1972 年<br>5 月 25 日 |  | 倪被遷移到「山下鋪」（白雲山）分場殘老隊「修（休）養組」。     |
| 1972 年<br>5 月 30 日 |  | 倪寫信給張品琿，請她「不必來了。」雖預感要死，但「病中心仍喜樂」。 |
| 1972 年<br>5 月 31 日 |  | 清晨二時，倪「病故山下鋪！」。                   |

## 第一部

### 提籃橋監獄內的「服刑改造」

一九五六年倪柝聲以所謂的「倪柝聲反革命集團」的首腦身份被上海市人民檢察院提起公訴。判刑十五年後，由市公安局「第一看守所」移解市「提籃橋監獄」服刑改造。時年五十四歲的倪柝聲，就此開始了他漫長的牢獄生涯……。

### 第 1 章 被捕和預審

在中國，一般逮捕嫌犯的時間永遠是在夜間。沈立行被捕的經歷是一個典型的例子。他是一九五五年初春，「因為一件冤案株連而被捕。」他描述說：

「那是元宵節後的晚上，漫漫長夜，春雪紛飛。我剛從弄口小店買了香煙，正點燃一支香煙的時候，身邊來了兩個穿雨衣的人，問了我的姓名，就頗為客氣地將我『請』到路對面的吉普車上了。我坐在後座中間，那穿雨衣的人打開手電筒，給我一張小小的字條，低聲說：『你被捕了！這是逮捕證。自重一點，我們不上鏢。』」

被捕時一般涉及嫌犯居住地的三個部門：第一，居民委員會（街道委員會）主任；第二，派出所的戶籍警；和第三，公安局的員警（民警）。或上鋼銬或免上，但一般都要在逮捕證上簽字。被捕後的第一站是公安局的「看守所」或分局的「拘留所」。沈立行說：「車輛南行，我知道是去南車站路看守所，這是一塊凶地！一路如坐針氈，內心忐忑，到了看守所，果然受到一場不平常的接待：衣袋裡的東西統統被掏出來；褲帶被迫抽掉，大約是防我上吊自殺……然後，他們就讓我蓋了手印，這手印是十個指頭全要蓋的。犯人為這起了個雅號『彈鋼琴』。蓋完手印，對我來說，已是『換了人間』，從此進入另一個世界了。我兩手拎著褲子，跟著員警走過陰暗的走廊，進了牢房。」

汪純懿的被捕是有預感的。她說：「一九六二年七月二日晚上七點多鐘，居民委員會的主任，派出所戶籍警、公安局的員警一起湧進了我的會客室。那天空中掌握者的首領——撒旦，忽然在我面前放出一道亮光，又對我說：『到香港去。』後來，公安局的員警將我的雙手用鋼銬銬了起來，將正式逮捕

證拿出來叫我簽字，將書櫃的書籍一本本都扔到地上，扔完了書就搜查我的譯稿。然後將我所有譯的手稿以及所寫的《起來禱告》都搜了去。那時與我生活在一起的黃姊妹，在自己房內不住的流淚。我告訴居民委員會主任，請黃姊妹到會客室來，我可以交給她一些錢，並將一隻小鐘交給她。那時有個公安員警不同意我將小鐘交給她。我就告訴他們：『她沒有手錶』。他們才答應。我又交給她一些雞蛋和其他食物，這是神為她預備的；因為春節前她回抗州去過春節時，我將分配給我們的副食品都給另一位（姜姓姊妹）吃了，她回來時就沒有什麼可吃的。這次神補還給她。從這件小事上，也可以見到神的公義。

「那時我想自己會死在監獄裡。走的時候，我要帶一本小聖經到拘留所去。當晚九點多，我被帶到虹口公安分局。一到分局就打手印，全身被搜查，以後就睡在一間小屋的地上了。關在小屋內的都是一些扒手、小偷、娼妓、投機倒把的青年。於是我就利用這個機會對他們傳講福音，教他們唱讚美詩。兩三天后，拘留所所長就來訓話了，她不許我傳福音。但是我仍可以用禱告來事奉主、讚美主。祂還是照著祂的信實看顧了我。」

吳友琦的被捕是這樣。他說：「有一天，我從學校回來。大概八、九點鐘左右，忽然有人敲門。我開門一看，原來是那個戶籍警和一個員警。他們進門以後就出示逮捕證，要我跟他們到分局去。因為分局離我家不遠，並且逮捕的時候並沒有給我上手銬。所以我就步行跟著他們去了。我那焦急萬分的母親也跟著我們一路走到分局。一直等到我被關押起來以後，她才流著淚回家去了。我經過搜身和蓋手印的例行手續後就被關進拘留所的牢房。」

有的犯人是在自己的單位接受「隔離審查」後才正式被逮捕。陶珠莉就是這樣。不論怎樣，他們進入看守所以後都需接受提審。期間都經過不同程度的折磨。

## 第2章 看守所的折磨

上海市關押犯人的場所分兩類：凡是等候法院判決的，不是關在各區公安分局的拘留所就是關在公安總局的看守所：位於南車站路的是「第一看守所」（在這裡關過的有沈立行、倪柝聲、張愚之）；位於建國西路（馬思南路）的是「第二看守所」，汪純懿在這裡關過。看守所的條件比拘留所好。汪純懿是先關在虹口區分局的拘留所，以後轉到第二看守所。沈立行和倪柝聲都是一開始就關在第一看守所。吳友琦一直是關在南市拘留所。

### 惡劣的環境

被關押期間的犯人在監房裡應當遵守「監規紀律」：不許交頭接耳，談天說地。但事實上犯人並不遵守，只要員警不來，大家在一起混熟了，悶得發慌時，總是要聊天的。「上下五千年，縱橫九萬里」，都可以大談特談。「談的最多的是春夏秋冬、子女老婆、風花雪月、花鳥蟲魚。」但是「各人的案情和反動言論是不談的，或者說不敢談的，談這些玩意，每個犯人都知道它的後果和份量。」

有的犯人心裡想得開，是樂天派，就隨遇而安地去適應監房的生活。沈立行就是這樣：他「每天早晨，鋪床疊被，堆成『沙發』；擦清地板；將馬桶抬出去；接進熱的洗臉水和早飯……出去放風，曬

曬太陽……和周圍的監友熟了，就聊開了天……安安生生地在這個小天地裡落戶了。」

有些基督徒犯人，他們憑著信仰的力量，得以克服監所的惡劣環境。汪純懿一九六二年夏天被捕，關在虹口分局的拘留所。那時正值盛夏季節，她說：「幾十個人擁擠在一個極小的房間裡，只有一個極小的出氣洞，裡面裝著一隻極小的鼓風機。天氣非常悶熱，以致我透不過氣來，加上我的心臟又有疾病，似乎不能生存下去了。那時神感動我用一塊小毛巾，放在流入便池的自來水裡，使毛巾浸濕了再用它放在額上和鼻孔裡。這樣，覺得神智清爽不少。」她靠著不住祈禱的力量來適應監房的環境。

吳友琦的情況稍有不同。那時他既沒有沈立行的樂觀思想，也沒有汪純懿的信心力量，因此，他雖然是二十來歲的小夥子，竟然因為氣憤和憂鬱，而患上第三期肺病，幾乎喪命。他說：

「坐監以後，一天只有兩頓飯。早上六時起床，洗滌後整理好床鋪，然後就坐在地上開始『思想改造』。在監房裡不許閒談亂道，只能坐在自己用鋪蓋疊成的『沙發』上，『靜思己過』、『考慮問題』，為了幫助自己能夠寫好『自傳』和『徹底交待罪行』。一直『反省』到十點鐘才吃早飯。一般早餐是非常稀的稀飯，沒有多少米在裡面。當然是吃不飽的。一直到下午五點鐘才能吃第二頓飯。還是每人給一個圓鉛銅罐，米飯占罐高的三分之一，上面有些茄子（沒有油，水煮的）。天天吃茄子，很少換樣。一直到現在我都怕看見茄子，更不想吃了，因為我一看見茄子就想起那一段痛苦的往事。我本來是個運動員，體力消耗很大。現在一下子每天餓得要死，如何受得了呢？因此我的體力急劇下滑。加上思想實在想不通，總覺得我是個青年有為的人，我的黃金時代都被他們糟蹋了。我越想越難過，後來我就病了。」

他是因為病得相當嚴重，就被送到提籃橋醫院去。一個月後，就提前送到法院判刑。判決書列舉了他「思想反動，污蔑攻擊三面紅旗」等罪名而判他七年徒刑。但判決書最後准他「保外就醫」，就是在家裡一邊養病、一邊服刑。

## 嚴酷的預審

進到看守所以後最難熬的一關是「預審」。為了逼使嫌犯坦白交待，監方常以嚴酷的手段折磨他們。根據陶珠莉的見證，她說：

「我一九六九年在醫院被抓時，我剛結婚生了第一個孩子。他們用孩子要脅我，言明我若寫一頁材料他們就讓我看一次孩子。這個誘惑實在很大。我實在想看看我的小陶陶，那時他才十四個月。我實在想寫，但是還是沒寫，只寫了些無關緊要的東西，他們說沒實質，不行。有一次他們把孩子抱過來給我看看，孩子實在是可愛，我真想回家看他。」

「但裡面有一個感覺提醒我：不可為看孩子而出賣弟兄。最後他們就把我轉到第一看守所去審訊。在這裡可不像在醫院那樣客氣了。我不寫，他們就把我的手反銬起來，一銬就是四十天，銬鏈嵌到肉裡直到現在手腕上還有手銬的印子。銬了四十天之久，晝夜都不給我松銬。兩手又酸又痛。我開始就想不吃不喝，真想餓死算了。」

「有一天我痛得受不了時就向主說：『主啊！求禰像禰對保羅一樣行個神跡，讓我的手銬開一會我就滿意了。』我禱告以後鏈子真的開了。第二天他們來看，才發現原來是手銬的釘子生銹裂開了。就給我換了一副大手銬。大手銬寬度較大，我的手舒服多了。我就感謝主：『主啊！謝謝禰！』過了許久，

才對我判刑。判決書說我是：『頑固不化，死不悔改。』」

吳友琦從一九六〇年在看守所被關了大約一年。以後在家裡「保外就醫」二年多。到了一九六三年，母親過世，因此就無人「保」他，同時政府認為他身體已經好了，就又將他提到提籃橋監獄去服刑。吳友琦和倪柝聲第一次碰面是在一九六五年，那是他進提籃橋監獄一年多以後的事。現在我們把鏡頭轉向中國這個最大的監獄裡。

### 第3章 提籃橋監獄面面觀

#### 建置和運作

提籃橋監獄是「上海市監獄」的俗稱。它的建置可以追溯到一九〇三年。當時英國人在上海公共租界的華德路建造了一座監獄。該地處於提籃橋區，故俗稱之為「提籃橋西牢」，是用來囚禁犯有重罪的華人，和在華沒有駐有領事國僑民罪犯的地方。當初該監占地約十餘畝。監房多達 510 間，其中 30 間專用于囚禁少年犯，稱為「感化院」。另外，還設有囚禁精神病犯的特殊牢房，四壁是橡皮作的，內裝彈簧，以防犯人自殺，故有「橡皮牢」之稱，可說是「獄中之獄」。解放後，則用來監禁不服改造的犯人（如汪純懿等），據說現在已經不用了。

解放前提籃橋的監房大樓按著忠、孝、仁、愛來劃分，所有漢奸都關在「忠」字間（大諷刺！）。解放後該監占地擴大，由十座大樓構成，以號碼命名為一號樓、二號樓，一直到九號。一到九號樓都是監房，應在二、三千間上下；而十號樓是監獄醫院，它和監樓中間有高聳的籬牆隔開。監牢的前後門都是大鐵柵。從前門進去要經過三道鐵門才能到達一個個聳立的監牢大樓。各大樓中間有相當的空間距離，但是樹木比較稀少。監牢裡被囚的犯人至少有萬人以上。

監獄的場地上設有各種類型的工廠，如被服廠、印刷廠、儀錶廠。女犯多半在服裝廠（兼作布制的洋娃娃等）。有些工廠設有「翻譯科」，外文好的犯人就分派到這裡翻譯外文科技和醫學資料，據說倪柝聲在六〇年代初期就被分派在這種地方從事翻譯外文書刊的腦力「勞動」。監房大樓中間的空地是為犯人每天出來「放風」（散步）用的。夏天也用來讓犯人坐在地上看京劇或聽評彈的演出。

提籃橋監獄內的十座大樓，都是五層高的，樓與樓中間有小鐵軌相聯，是用來將廚房的飯食運到各監房，監獄大門口和大牆四周的碉堡內有荷槍實彈的解放軍站崗。監獄裡還有一個犯人的商店開在三號監的底層，服務員和顧客都是犯人，另外還有一個大禮堂用來開各種大會和每月犯人家屬探監時「接見」之用。

基督徒犯人算是「反革命份子」，屬政治犯所以要關在三號樓。那裡的犯人包括國民黨特務和各種刑事犯（小偷、妓女，和殺人犯等）。關在一號樓裡的是二十年以上到無期徒刑的重刑犯。天主教的主教龔品梅和抗戰時偽政府主席汪精衛的太太陳碧君都曾關在這裡。二號樓關的是搶劫、竊盜等較輕的刑事犯。八號樓是病尚不太嚴重，正在養病的犯人住的。女犯們通常關在九號樓（象陶珠莉、汪純懿、汪佩真和李淵如等）。女監和男監完全分開。

#### 政治學習場所

每個監房面積大約十尺長、四尺半寬。牢房的大小象一個工廠裡用來搬運貨品的大電梯間。一間監房一般是擠三個人，人多時可以擠上四五個人，那樣大家的身體就無法平躺。牢房的頂頭還放一個小馬桶。(改革開放後的條件肯定改善了，可能也有抽水馬桶了)。各棟樓間有一大塊空地，鋪設鐵路一樣的小軌道，以便將伙食利用軌道推到各監樓。飯盒都放在一格格的飯車上推進每個監房。每層樓的走廊二百尺長，上面有鐵軌經過牢房門口。

每棟樓有五層，每一層有幾十間牢房。幾個牢房的犯人就近組成一個「小組」作為「政治學習」的單位。牢房中最惱人的就是放在頂頭的小馬桶，它是用木板拼造的，外面用鐵條固定。但因年長日久鐵條生鏽氧化，一旦崩斷，馬桶中的大小便就都流到牢房的地上。犯人的鋪蓋，來不及搶救，就被大小便弄得又髒又臭。只有在這樣情況下獄方才會給他們換一個新馬桶。

大樓裡的牢房都用編號分別。前面鐵柵面對大樓的走廊。犯人可以從鐵柵伸出手去拿「洋銅罐」和熱水缸。監房的地面是用一種特殊的水泥鋪平的，冬春季節，寒氣襲人。犯人必須自備較厚的棉被鋪在地上禦寒，另外還要自備毛巾和日用品。犯人沒有凳子，只能用自己的衣服或購買大量草紙疊成「小凳」，坐在上面學習。

### 炊場規模

監獄的大伙房也叫「炊場」，專責供應全監犯人的飯食。這個特大的「炊場」一次可以供應上萬人的伙食。煮粥燒飯，都是用如同青石水缸那麼大的壓力鍋，共有好幾十隻。一通蒸氣，很快就生米煮成熟飯。開飯時，「洋銅罐」熱氣騰騰，一隻只打滿菜飯，就放在一個大木格子裡，在小鐵軌上推送到各監房去。什麼叫「洋銅罐」呢？就是鋁皮製造的長圓飯盒。除鐵軌推送外，還叫犯人背。一木格要放三四十只「洋銅罐」，一百多斤，堆在背上，背的人的腰要彎到幾乎 90 度。這可不是一件輕鬆的事，要身強力壯的人才能勝任。

沈立行對提籃橋每天「開飯」時的盛況也有生動的描述：

「每逢開飯，各監房的勞役犯將一隻只『洋銅罐』送到牢房門口的鐵欄杆外；另外有一名勞役犯核對著數字，高聲喊著：『三兩兩隻、四兩一隻……』活像選舉時的唱票。犯人伸手，將洋銅罐拿進監房，於是『進膳』。發飯的時候，同時也發開水，如果家屬送有茶葉，則香茗一杯，也未嘗不可辦到。一個監房，幾百上千的人同時吃飯，那筷子和調羹撞擊洋銅罐的聲音，彙集攏來，就是一首音量極大的超現代派樂章。」

根據勞改法的規定，犯人伙食應當維持一定標準。菜單是由專門負責營養的醫生安排批准供應。一般每星期均有三、四次有肉可吃。但從一九五七年反右開始，接著又是「三年自然災害」（一九六〇～九六三年）一共有六年之久，其間伙食非常差。國民經濟恢復期的三年中間（一九六三～一九六六年）開始有所改善。接著又是十年文化大革命（一九六六～九七六年）其間犯人只能吃「麥皮、稀飯」一類的粗食。雖然維生素相當豐富，但是不能解餓！

負責給犯人送飯的是「勞役犯」。他們多是年壯力強才被監長分配這種勞力工作。他們的責任還包括替犯人洗衣服、倒馬桶、發開水和背「飯格」。總之他們等於「承包」了犯人們全部生活勞務。有的時候，犯人因為「反改造」也會被派做倒馬桶的工作，以示懲罰。(汪純懿就是因堅持「謝飯」禱告而

受到這種待遇。)

## 淋浴哲學

「吃、喝、拉、撒、睡」五種身體的基本需要，都是在牢房裡解決，只有理髮和洗澡需要到外面。根據規定，犯人們七天洗一次澡，半個月剃一次頭。但是即使是剃頭這樣的小事也和「思想改造」脫不開關係：剃頭一般都准許留頭髮，不剃光頭。但這只是對那些服從改造的人講的，對於一些「反改造」和「二進宮」的犯人就會勒令剃光頭，這是一種標記，防止逃跑。犯人每次理髮後，自己洗頭、修臉，刮得乾乾淨淨，自然會覺得精神煥發，心情舒暢。在這樣日常生活的瑣事上，或留發或光頭都蘊含著深奧的「犯人心理學」原則。

男監犯人洗澡的地方是一個異常廣大的淋浴室，設在監獄炊場的樓上。其中裝著一排排淋浴噴頭。浴室外面的換衣間設有層層木架，以供堆放衣物用。每逢洗澡的日子，浴室大門打開，犯人們一湧而入，各自搶佔蓬頭的位置，平均二、三人一個。這一排排淋浴器的總開關是由一個人坐在三、四米高的木凳上負責操縱，哨子一響，放水了，當然是熱水，但只有幾分鐘，讓大家濕了身體，可擦肥皂。過一會，又開龍頭，白花花的熱水直噴下來，每個人動作要敏捷，手腳並用就象電影中的快鏡頭那樣，在三、四分鐘內沖洗完畢……

女監方面沒有男監那樣輕鬆。女犯們每次洗澡就象戰場上沖敵陷陣一樣。根據汪純懿的記載：

「犯人們一聽見『洗澡』二字，立即將藏在棉被包或箱裡的乾淨衣服拿出，還將肥皂毛巾等物帶到浴室。一邊奔走，一邊將內衣鈕扣解開，這樣可以節省時間。在更衣室迅速脫去衣服，跑進淋浴室。許多人擠在一起，用肥皂擦洗，洗了幾分鐘，即刻穿上衣服，鈕扣還來不及扣好，大家又匆忙地排隊回監房去了。遇到寒風襲擊時，剛從浴室出來，頭髮上就結了一層薄冰。」

犯人的日常生活方面還有「放風」的規定（集體到樓下院子裡去散步）。彼此相識的信徒也會在放風時相遇。但是只能以眼目和身體語言表達欣喜和彼此的鼓勵。監方逢年過節也會放映電影（宣傳性多），或讓犯人組織京劇演出，演員中不少是近乎專業的人才。追求靈性長進的信徒一般寧肯操練與神交通默禱，儘量不去參與這種娛樂。

## 醫療設備

提籃橋醫院設在監獄裡面的第十號樓。其中條件比較好，也很寬敞，和外面的醫院一樣，只是不許外邊人進去。至於護士和醫生，他們都很細心給病人治療，跟外面醫院的醫護水準不相上下。

這是一所現代化的醫院，除了門，窗上到處裝有陰森的鐵柵外，再看不出和其他大醫院有什麼不同的地方。這裡除沒有掛號處，一應俱全：門診部、化驗室、X光科、理療科、手術室、住院部、藥房，還設有中醫科。

醫院裡的伙食也比較好。一天三頓飯。早上稀飯饅頭，中午飯菜都多一點點，晚上也一樣。這和拘留所的情形大不相同，那裡獄警講話時也常說要實行「人道主義」，但是他們不但叫人餓的頭昏眼花，還常常用最難聽的話來刺激犯人。他們常說的一段話：「共產黨不打你，不罵你，就是要餓你！要餓得你頭昏眼花！」

## 勞動改造

中共的勞改政策是「改造第一，生產第二」。改造的方式包括：消極方面的「自己交代、揭發別人」與積極方面的「認真學習」。揭發別人是勞改「次文化」(sub-culture)的重要一環，也是犯人當然的責任。一個犯人藉著閒談，可以發現其他犯人隱藏的罪行，和他們內心對政府的不滿。基督徒如果和監友談福音就被視為「放毒素」的「反革命行為」。犯人可以根據揭發的品質立功，爭取減刑和提前釋放。監方也常利用調換牢房達到揭發的目的。

比如某犯人調房以後，隊長就問他說：「你原來和張三同房間時不是說了好些什麼共產黨的壞話？他都已經全部坦白了，你還不講？你不坦白是會加刑的！」另外他又到張三那裡說：「張三啊，你和某某人在監牢裡說了什麼共產黨的壞話？他都坦白了，你還講什麼江湖義氣嗎？你講出來你們怎麼罵毛主席的，你不講你就要加刑的！」他們就用這種辦法來鼓勵犯人彼此揭發。因此一般對於同監犯都特別小心。不肯隨便透露自己內心真正的感受。

同監犯中間存在著一種弱肉強食的次文化。一般刑事犯（殺人犯、娼妓和小偷等）反而比基督徒（納入政治犯）高一等。如果他們反抗刑事犯的欺負就會遭到對方的毒打。有的信徒避免和他們頂嘴，或許就可維持和平共存的關係。因替倪柝聲同工張愚之抄寫啟示錄講稿而被關在提籃橋的陶珠莉就屬於後一種。

她回憶說：「我們同牢的三個人，一個是殺人犯，一個是小偷，而我算是政治犯，地位最低。她們都可以欺負我。她們叫我腳向外，頭向內，一邊是她們的兩對腳丫子，一邊是大小便的馬桶。她們每天上廁所都是在我的頭上。其中的小倫最為兇狠。我們每禮拜六吃一次肉。當勞役犯把飯盒（敞口的）拿到鐵欄外面的時候，她就伸手到鐵欄外一下就把殺人犯的肉槍去咬一口再放回去。因此就打起來，彼此抓對方的頭髮，打得不可開交。監警接到報告來問我怎麼回事？我只能說不知道，不然她們一定把我打個半死。因為長期閉口的緣故，幾年下來我的舌頭都好像不會講話了。」

## 打小報告立功

揭發同牢犯人的任何不軌行動都可以幫助自己「立功」，以達到「減刑」的目的。因此「打小報告」就構成勞改場（廠）裡邊「次文化」中重要的一環。監獄的領導對於初進監房的新犯人，經常「上大課」，鼓勵他們「動員檢舉，立功贖罪」。監獄印好一種檢舉表，供犯人填寫。在那陰森的監獄裡，「四周圍都是一雙雙兇狠的眼睛，停在他們認為可疑的人身上。他們的兩隻耳朵時刻留意聽著別人的說話。每個犯人就象幼稚園的小朋友專向老師告同學的狀一樣」。檢舉的內容主要是針對「反改造」的行為和思想。

沈立行對「到底什麼是反改造」的回答是：「五花八門，無奇不存！有互通索情，兩相包庇的；有專講色情；散佈黃色故事的；有偷雞摸狗，擾亂『治安』的；有不服管教當眾頂撞的；有散佈流言，暗中造謠的；有吵罵打架，破壞秩序的……」。

信徒堅持禱告謝飯，或不肯放棄信仰都算是「反改造」行為，因此他們都永遠戴著「老反」（老反革命）的帽子。但是有時也有人竟然敢和大家鬧一場惡作劇。沈立行說：「有一次一個犯人大張旗鼓

地聲稱他要揭發一個『大大的反革命份子』，等到獄警召開批判大會時，他所揭發的竟然是『屠殺人民的劊子手蔣介石！』搞得大家啼笑皆非。」

監獄的規定，不許幹部動手打犯人，但是犯人打同監犯人的事卻常常發生，且常是獄方默許，甚至是縱容的。這是監獄中弱肉強食「次文化」的特徵。獄警為了迫使基督徒放棄信仰，常利用同監的刑事犯——小偷、妓女、殺人犯、搶劫犯——來毆打他（她）們。

「調房」也是達到改造目的的一種策略。犯人的房間時常調換，一面是防止犯人建立友情，一面是為了揭發反改造的思想和行為。監方常常故意把兇惡的刑事犯，或放棄信仰的信徒調到不肯放棄信仰的信徒房間裡，幫助獄方對後者「做工作」。有一次，汪純懿房間調來一個年輕人，她是因生活腐化而判刑的。她看見汪禱告謝飯，就打她，還把她的頭髮一把一把揪去。

### 學習、批判、鬥爭

沈立行回憶道：「每星期的政治學習，總要四次到五次，每次一個半小時以上……黨的重要檔，領導人的報告、講話等，都要反復學習討論，並定期聽輔導報告……每年年底，都要進行長達一個月左右的年終評比學習，對各人一年中的優缺點，提出表揚、批評和幫助，然後以思想改造為主，評出先進。每個人都要寫第二年的改造規劃，抄得端端正正，貼在壁報欄內。」

學習的目的是「改造思想」。對付「反改造」的武器就是批判和鬥爭，簡稱「批鬥」。犯人每天的生活包括兩方面。早晨勞動，下午學習。學習以毛澤東的著作為主。另外還加上形勢教育（國內和國外），或讀人民日報，或聽廣播，或聽隊長講話，傳達政府檔等。「學習」是思想改造最重要的項目。有時隊長親自召集學習，一般都在大禮堂舉行，至於每天小組學習的時候，犯人們都從牢房裡出來，坐在牢房鐵欄外的走廊上，由小組長帶領學習。他也可以指定同組犯人作記錄員，或協助監督同組犯人的勞動。每層樓的走廊上都可以有幾個小組，相隔不遠，可以彼此看到其他小組討論情況。如果仔細聽也可以聽到別人說什麼。

學習的內容包括國內外的情勢，國家的政策（如尼克森訪華的事等）。此外還要交代自己沒有交待的罪，對馬列主義和毛澤東思想的認識，以及檢舉揭發外面什麼人作了壞事，以期立功得賞。犯人的勞動量並不太重。「勞動改造」的目的不重在「勞動成績」，而是重在「思想改造」。所以每天都都坐在牢房中反省、寫心得、自我檢查。只有勞動表現好和思想改造較好的犯人才能被監長指定去擔任「小組長」的職務。

這種學習夾批鬥的改造方式是在兩種場合舉行：一種是透過「小組學習」，另一種則是透過「全監大會」。文化大革命開始後，外面社會上推行「破四舊」的運動。報紙上報導紅衛兵如何把「宗教」消滅了。當汪純懿的小組進行學習時，同組裡有一個新來的犯人談到外面情況說：「所有禮拜堂都已改為工廠或食堂，而且聖經與詩歌都被燒掉了。」

這時一個原來是青年會教友的人就在小組裡發言說：「教堂沒有了，聖經被燒了，哪裡還有神？可是現在還有人死死地抱住祂不放呢？」這話顯然是針對汪純懿說的。汪感覺非還口不可。

她反駁說：「教堂沒有了，聖經被燒了，神還在。」結果學習停止，馬上開始對她批鬥了。

她回憶說：「小組長就將我從座位上拉到台前，對我進行批鬥。與我同監房的無期徒刑犯，走過來

狠狠地打我左邊的頭部。她們又叫我低頭（這是承認自己犯了錯誤的表示），我不服從，她們就用手按我的頭，強制我低頭，我堅決拒絕；後來我就躺在地上，於是大眾就蜂擁而上，狠狠地打我，問我還要禱告嗎？我回答：『要』，她們就繼續一面打，一面問。我還是繼續回說：『要禱告』。結果大腿被打得發紫了……。」從此以後，每天下午學習就開會鬥她，長達一周之久。

第二種的場合是在全監大會上。在文革期間，監方常在可坐數千人的大禮堂批鬥「死不悔改的現行反革命份子」，有時還當場宣判死刑，「立即執行，押赴刑場槍決」。北大新聞系畢業的女學生林昭，就是立即被槍決的著名例子。她被處死後，家人還必須付五毛錢的子彈費。她的冤案在一九八〇年「三中全會」後，才公開得到平反。

關於國內外大事的學習常常要開全監大會聽取監長的簡報。一九七二年美國總統尼克森訪華是一件天大的事。所以在尼克森未來以前便召開了全監大會，聽取監長的形勢報告。男監隊長在大禮堂作了很長的報告，「主要是形容美國已到了不堪設想的敗落地步，他形容美國已到了象以前上海在改變政治制度前夕的混亂狀態——人心惶惶，商店很早關門以免被搶，可怕與兇險的現象到處都是，所以在無可奈何的情況下，美國總統 尼克森不得不『硬著頭皮，厚著臉皮，披著羊皮，登門求訪。』他若不來，美國就不行了。」監長作完了報告以後，每個小組就展開討論。汪純懿因為沒有回應監長的「神話」，又遭到了嚴厲的批評。

## 監裡和監外

犯人們被關在戒備森嚴的監牆內，似乎與外界完全隔絕。實際上他們仍然有幾個管道可以獲悉監外所發生的事情。

第一，每月可與親人會面一次，如此便可瞭解家庭和親人的生活。倪妻張品蕙曾把新約的羅馬書撕開作為包食物或藥品的紙帶給她丈夫，其他書籍除馬列和科技的書籍外，她也帶過唐詩給倪柝聲（根據吳馨的錄音談話）。

第二，對於外面的政治、經濟和社會狀況，因為小組的「形勢學習」，要求犯人讀新聞報導和社論（主要讀《人民日報》），他們也可以知道一些國內外的大事。監長在全監大會上所作的報告也可以使犯人聽到一些政治動態。象發生在外面大社會的「文化大革命」這樣翻天覆地的運動自然也燃燒到監獄裡面的「次社會」中。那時流行著一句順口溜：「監獄外面患傷風，監獄裡面打噴嚏」，文革期間甚至和外面一同發高燒！

第三，在勞改工廠裡，勞動的犯人有時可以從用來包裝貨品的舊報紙上看到一些過時的新聞。刑滿留廠的「廠員」，請假外出或探親時也會把外面聽到的消息傳給一同勞動的犯人。

第四，外面遭受經濟恐慌的時候也自然影響到監裡的生活水準。三年自然災害期間，犯人們吃不飽，監獄的幹部還必須到外面為犯人尋找可以充饑的補充食品，象樹葉和可吃的青嫩草類等。沈立行就是靠著自己的眼力勁兒，不時偷偷摘取大院中榆樹上茂盛青嫩的榆錢葉子充饑。這種外面的經濟苦狀是無法對犯人隱瞞的。

## 第4章 接見探監的家屬

提籃橋監獄有一個「接見」制度。犯人可以定期「接見」自己的直系家屬（父母、配偶、和子女）。每月一次。接見前，獄警發給每個上海有家屬的犯人一張表格，犯人填上他需要什麼。第一類是衣服和日用品如牙膏、杯子之類；第二類是食品如餅乾、罐頭；第三類是錢，填上數目。另外還可以寫一封信，大概不能超過二百字。填上日期後，表格交給獄警。他們在表上填上接見日期是幾月幾號就和信放在一個信封裡，貼上郵票發出去。信封上犯人要填上日期，但不許封口（要檢查）。家屬收到信後，就知道可以探監的日期。接見那一天獄警預先告訴犯人：「今天要接見了。你們穿得要乾淨點兒啊！臉要洗洗，頭髮剪一剪。」

在海外的華人很難體會到一個「反革命」的家屬在社會上所受的欺凌和侮辱，就連當時被「隔離審查」的鄧小平家屬也不例外。在《我的父親鄧小平——文革歲月》中，鄧榕回憶說，他們因為是鄧家的孩子，搬家後，鄰居知是鄧家的「狗崽子」住在那裡，所以他們出門時，「不是挨罵，就是挨石頭，最輕也是為人指點數落。」

吳友琦說：「你們可想像到我們的妻子在提籃橋監獄後門排著隊等著開門的時候，那些路過的人都知道她們是犯人的家屬，指指點點或公開辱罵，她們會有什麼樣的感覺呢？她們自慚自愧的心情顯於面上是難以避免的！」（但筆者相信倪妻張品蕙應當是例外）

### 接見的場景

接見的場所是在監獄的大禮堂，也是用來開會和演奏用的。舞臺前面放一長桌。接見的當日獄警先到監樓的牢房外面，呼叫可以接見犯人的代號（監裡不用名子，吳的代號是3442）。犯人聽到自己的代號，就從牢房的鐵門走出去。和其他犯人兩個兩個排好隊一同跟著獄警從樓上走到底層，再走到禮堂去。一般是20到50人一排，分批接見家屬。在他們到達以前，獄警已經讓家屬在長桌前面站好，面向舞臺。然後犯人才從右側的旁門魚貫而入。（有的犯人說，是親屬坐著，犯人站著）。桌子是長方型，高約三尺，寬六、七尺，使雙方無法接近。

犯人們一進門後，每人的眼睛都張的大大的，認定自己家屬的位置後，就趕快坐在他們的對面。接見時間一般只有一、二十分鐘。吳是戴「反革命帽子的，按照規定他後面一定要有獄警監視。普通犯人的家屬在這個時候，總是先問：「身體好嗎？需要什麼東西？」一類的話。犯人的一舉一動都是納入接受「改造」的範圍。

家屬在等候室裡時，獄警都是先對他（她）們作工作，鼓勵她們和獄方合作，勸勉犯人好好接受改造，以爭取減刑和早日出監。所以犯人家屬也免不了在接見時說一些獄警們喜歡聽的話，象什麼「你要好好學習！認真改造啊！」一類的勸勉的話。犯人呢？也總是問家屬生活怎麼樣？孩子聽話吧？犯人的妻子也總是回說：「我們生活很好，孩子也好。」實際上犯人（特別是「反革命」）家屬在外面所遭遇的苦難是難以形容的！（如下述倪妻張品蕙之例）

接見時間很短，並且雙方距離遠因此接見一開始，四、五十人到一百人同時講話時聲音雜亂。大家都必須大聲吼叫才能聽到對方說什麼。那種緊張情況猶如紐約華爾街股票中心那些經紀人的瘋狂叫喊一般。陶珠莉描寫她與家人會面時的情況：「母親每月都會來看我一次，五年中從未間斷，我丈夫江

志清也是如此。那時我兒子才十四個月大（是她被「隔離審查」期間生的，生下來不久她就被逮捕了，從此母子二人隔離，一直到十年後平反才得以見面），但認字很早。有一次我丈夫事先讓孩子手裡拿著一顆糖果，要他在接見時給媽媽。那一次，孩子果然從桌子對面爬過來把糖給我，因為是小 baby，獄警也沒有干涉。有時我們就趁著獄警轉身的時候用手勢彼此問些敏感問題。」

在這樣緊張的接見氣氛中，這種信息傳遞的方式自然免不了誤會的發生。首先我們看看張愚之的例子。張被捕後，隨後陶珠莉也是因為替他抄寫啟示錄講義而被捕（時年 29 歲），因此她當然也關心張氏的情況。有一次她在接見時用嘴唇的動作問她丈夫關於張的事，她丈夫就撇開大拇指和食指回答他，一般人都知道是「8」的意思。她覺得心裡很得安慰，因為她以為張只判了「8 年」的刑期，但這個手勢也可以用來表示「槍」或「槍決」，那麼到底是哪一個呢？

## 第 5 章 「八年」？還是「槍斃」？

張愚之是所謂「倪柝聲反革命集團」中唯一被判死刑的人。一九六八年，他十二年徒刑已滿，就從浙江鄉下返回上海，繼續牧養那裡的信徒。那一年正是文化大革命達到瘋狂高潮的時候，正如鄧榕（也是受迫害者）見證說：「連北京大學這個中國最著名的學府，竟然變成了法西斯的集中營，變成血腥暴徒們施虐的場所。」那時多少人「被冤、被屈、被迫害」，多少人「在刑訊中慘死」！連北大的陸校長「都被鋼絲纏捆著雙手的大拇指，吊在天花板上逼供刑訊」其中最讓基督徒難以服從的，就是要求他們敬拜毛澤東的掛像。在野心家林彪的鼓動下，全國人民都必須在毛像面前實行「早請示，晚彙報」的崇拜儀式（像天主教望彌撒一樣）。

那是一個在上海醫療研究中心工作的信徒陸道雄，因為拒絕向毛像崇拜，紅衛兵勒令他跪在毛像前認罪。他毫不屈服地說：「我的腿只向神和主耶穌跪拜！」因此他日夜被鬥，遭受毒打。當他忍無可忍時，就在一天夜裡逃到張遇之家，懇求他給他弄一些「全國糧票」（那是沒有糧票，有錢買不到東西吃。省市糧票在其他省市不能用，必須有全國糧票才行）。並求張安排他到浙江鄉下（張的老家）去躲避。不幸，陸在那裡被公安發現，抓押到上海，張遇之也以「隱藏極端反革命份子」罪行，再次被逮捕，與陸同被關在「第一看守所」接受審訊。

接著，替張抄寫啟示錄講義的陶珠莉也被抓了進去，罪名是替「反革命份子」張遇之抄寫「反動教材」。當時張設法通知陶的母親告訴她：「萬一有事情發生，什麼問題都推到我一人身上」

下面是張遇之夫人的見證：

### 世界不配有的人

「一九六九年，公安局先找張愚之談話，其後又同我談。他們說：『假如你們二人都放棄信仰，那麼你們一切的錯誤都一筆勾銷。否則是關殺頭的事，你們回去好好考慮考慮。』

「一九七〇年二月，公安局派人到我家談話說：『你對你丈夫的事是怎麼想的？』我對他們說：『自從他從青海回來，一直住在農村，服從政府管理，奉公守法，他還自己買了一把掃帚，天天掃大街。如果你們認為他還不夠，請你們辦批評幫助他。』但他們說：『他是屢教不改的人，再幫助也沒有用。』

這使我清楚他們要下毒手了。在他們處死他的前一個星期，公安人員天天到我們家裡來，這時我正上夜班。以前我在廠裡做醫務工作，負責一個療養所，他們把我隔離拘留將近九個月以後，就叫我到車間裡監督勞動。

「我向神說：『我不懂為什麼，我從未見到他犯什麼致死的罪，最多就是在禰面前不夠忠心。』神在希伯來書十一章向我說了話：『有人被石頭打死，被鋸鋸死，受試探，被刀殺……，這些人都是世界所不配有的人。』『世界不配有的人』使我感到寬釋和力量，我覺得他活在這個暴政下，是他們不配有的，因他太誠實，是天國的子民。

「因我是反革命家屬，四類份子，他們工作八小時，我得做十小時。在上海每逢共產黨要處死犯人時，他們總是向群眾宣佈死囚的罪行，其實他們早已定案。有一天，他們下班在車間討論已定案的人，故意大聲地讓我聽到他們的聲音。他們在討論張弟兄時，說他是一個十惡不赦的反革命，槍斃……。當我聽後，我問神：『他在禰面前如何？』神告訴我：『誰能控告神所揀選的人呢？有神稱他們為義了，誰能定他們的罪呢？有基督耶穌已經死了。』（羅八 33）對我是何等的寬慰。」

那時張陸兩人被拉到上海人民廣場接受萬民公審，全市居民和工廠工人都要看電視廣播公審實況，主持公審的公安人員（那時全國司法機構已經癱瘓，一切都是「無法無天」，不按法律行事了）問在場「群眾」應當如何懲罰他們？是否該槍斃？真正的群眾誰敢講實話，只有預先安排好的人大聲附和喊著：「該槍斃！該槍斃……！」在這種瘋狂的氣氛裡，就宣佈他們死罪立即執行。他們被綁在卡車上（一人一車），先在重要街道遊行示眾，與其他死刑犯一同押赴刑場！

在街上旁觀者中，包括陶珠莉的母親和她丈夫江志清的父親。他們看見其他囚犯一個個都已全身癱下來，由兩旁的員警扶著勉強站立，但他們兩人聳然站立在卡車上，毫無恐懼，並且面容發光。

## 主，使我更愛禰

執行槍決的當晚，張的妻子見證說：

「我向神說：『什麼時候執行，我可以為他禱告。』我是在公共汽車上聽到這個消息的，因此，那天晚上，他們不讓我上車回家，怕我出事故，叫我做準備工作，所以我就坐在工廠一個牆角裡，把麻布剪成塊，堆在我身上為他戴孝。我整夜地禱告和唱詩：『在主親愛的，現在你去睡，安然可高臥在救主胸懷。親友雖愛你，莫及耶穌愛。再會，再會，再會。』另一首『God Be With You Till We Meet Again』（神與你同在直到我們再見的日子）。」

「第二天是廠休，但他們不讓我回家，叫我睡在專案組，並有幾個人看守我。我求主叫我睡兩小時，因我實在日夜都沒有好睡。兩小時後我一直為他禱告，直到下午一點，裡面就沒有禱告了。下午三點三十分，他們叫我起床，並向我宣讀判決書，內容為：1.對信仰頑固不化，堅持反動立場，並繼續參與反革命活動；2.一九六三年時曾編寫一些反動宗教書籍；3.當罪犯（陸道雄）企圖逃亡時，他曾供給糧票，因此不殺不足以平民憤。他們問我有什麼意見？我說沒有。然後他們告訴我：『現在你可以回家了，你回去後做些什麼？』我說：『我昨天夜班，回家吃飯、睡覺。』在乘公車回家途中，我心中感到釋放和輕鬆，我想愚之已脫離了痛苦、悲傷、驚恐，不再有歎息，不再憂愁，也不再受任何的迫害、羞辱等。而我再把自己奉獻給主，只願一生事奉主，所以我在心中唱：『主！使我更愛禰』與『禰

以自己來代替』二首歌。

茲將二首歌詞節錄於下：

主！使我更愛你，和你更親密，  
為你名更熱心，向你話更信，  
對你憂更關心，因你苦更貧，  
更覺得你看顧，更完全順服。

(副歌)求主天天扶持我，給我力量保守我，  
使我一生走窄路，使主心滿意足

(詩歌 297 首)

你若不壓橄欖成渣，它就不能成油；  
你若不投葡萄入醉，它就不能變成酒；  
你若不煉哪噠成膏，它就不流芬芳；  
主，我這人是否也要受你許可的創傷？

(副歌)每次的打擊，都是真利益，  
如果你收去的東西，你以自己來代替。

(詩歌 458 首)

「第二天，我去上班時，有一位同事告訴我說，他們中間有一個人（女性）認識公安人員，這位公安人員准她跳上一輛囚車，恰好張愚之就在那一輛囚車上。她看見『他的臉面是那樣安詳、寧靜，與其他那些等待槍決的死囚的蒼白、青紫的形象完全不一樣』。過了一段時間，我女兒告訴我說，一位華老姊妹告訴她，老姊妹的兒子跟著囚車到刑場，目睹張弟兄在囚車上，很安詳，就像在講臺上一樣；又看到弟兄從警車上被拉下來時還唱著詩歌，引得他旁邊的員警狠狠地踢他的腿，並大聲叱責說：『你要死了，還開心什麼？』那位弟兄一直看到愚之弟兄一瘸一瘸地走到刑場上。」（根據張愚之夫人列印出來的見證，張愚之殉道的日子是一九七〇年四月廿五日）

陶珠莉在整個服刑期間，一直不知道張愚之被槍決了，還以為他只判了「八年」。但是同樣在犯人接見家屬時所發生的另一個「意外」，竟然使一個敵視倪柝聲的同監犯成為他的知心朋友！

## 第 6 章 倪柝聲的同監犯

倪柝聲的牢房在一九六五年時有一個人被調走，一個廿七歲的青年犯人吳友琦被調到他的牢房去補缺。另外一個同監犯是個弱智的年輕人，他的一隻手還有點殘疾。他只會「嗎、嗎、呀、呀」地說，很難說得清楚。他的罪名也是「反革命」！

那時倪傲夫（倪柝聲在監獄中的名字）是「小組長」，負責帶領小組學習討論，啟發大家發言和作紀錄。討論完了，還要打報告給幹部查閱。吳友琦被調到他牢房去的時候好象是一天的下午。他搬進

去以後，只是看了倪一眼，根本不願意理他。因為在這以前他已經在走廊上看見倪作小組長的時候，如何帶領同組犯人學習討論。

### 與倪柝聲學習

吳友琦說：「他是一個身材高大的人（大概有六尺二左右）。說話聲音有些尖銳，很容易引起我們的注意。我們那一層樓有五、六個小組，他們的小組離我們大概十五公尺，那時就有人告訴我：『這就是倪柝聲！』因為他在基督教裡的名氣是最大的，而且很有學問，正如龔品梅（被判了無期徒刑，也關在提籃橋監獄）在天主教中的地位一樣。並且我在惠中高中（以後改為「五愛中學」）上學的時候，就知道了他的名字。「大概是一九五三年左右，那時學校組織我們去看一個『反動會道門罪證展覽會』。地點就在『湘陽公園』，就是現在『教育學院』的位址，目的主要是展覽『一貫道』等反革命會道組織的罪行。在展覽廳的後面附設了一間展覽『基督教』反革命人物的資料，主要包括天主教的龔品梅和基督教的倪柝聲。

「展覽會上讓我最有印象的就是有一架攝影機，說什麼倪柝聲用它攝了些亂七八糟的事。（這事我以後問過他。他說他的確有一架錄影機，但是它只能錄不能放。他說他所錄的主要是他家裡日常生活方面的事。那時除攝影機外還得有放映機才能放），其他方面有關他的事我記不太清楚了，因為我當時只喜歡打球，對這樣的事沒有興趣。

「我搬進他的牢房時，對他還有一種敵對的感覺。這是因為第一，我知道他這個人很厲害。人家已經告訴我說：他人很聰明，不是一個簡單的人，不能隨便跟他講話。第二，他是我們的小組長，他需要向獄警報告關於討論會上，誰發言誰沒有發言，發言發的好不好，或是哪個人認罪認的好，而那人認罪認的不好，一切都要報告。我想如果我給他講話，他肯定要去報告的。因為其他的小組長都是向獄警報告，好把別人打下去，自己立功，可以爭取早點出獄的機會。所以我根本不想和他說話。

「哪知他竟自己主動找機會和我說話，像勞役犯來倒開水的時候，他就說：『小吳啊！開水來了！』該學習的時候，他就說：『小吳啊！學習了，來！把你的包包拿出去。』除以外他和我打招呼我也決定不理他，就當沒他這個人。這種情況大概持續了一兩個月。

「但是學習的時候，他叫我發言我就發言，因為人人都必須發言。比如他說：『小吳，你談談你的心得。』我就談。他作小組長很會啟發人，他會叫你講，從哪方面談談，比如說解放以來，你自己親身的感受，為人民服務怎麼樣，人民政府怎麼好，總之都是一些歌功頌德的事，希望你講些好的。

「另外，他也經常叫我讀報，我的文化程度高。報上的文章，別人唸的時候常常唸錯字，所以他就讓我讀。不過多半的時間是他自己讀。他講話的時候最常說的口頭禪就是把嗓門兒拉高，用他的福州腔的國語說：『那麼！怎樣，怎樣……當初我怎樣怎樣，一開始怎樣怎樣……到了那裡以後，後來，那麼，所以……』並且喜歡一邊說一邊用他右手的食指上下比劃著。其他人都很佩服他。我開始時並不佩服他，漸漸才變得佩服他。因為他不像普通的小組長，他總是『報喜不報憂』的。」

### 敵意化解成好友

吳友琦沒有想到在一次接見他妻子的「意外」情況下，他竟然和他所敵視的倪倣夫成了朋友。

吳友琦見證說：「一般接見時因為我是反革命。員警總是站在旁邊監視。同時也要聽犯人和親屬講話，怕他們討論什麼要翻案的事情，或者犯人會告訴家屬什麼東西藏在家裡什麼地方要把它毀掉，或者我有錢藏在什麼地方諸如此類的事。通常員警只是站在那裡。只有當發現你做什麼違法的事才來干涉。

「但是這一天很奇怪。我跟我妻子剛剛講了一點話，這個獄警就前來跟我妻子搭訕，不停地問東問西。而且他的眼睛色迷迷的樣子。這讓我非常不甘心，但是我不敢講什麼。二十分鐘的時間很快地過去了，我只能眼巴巴地望著妻子走出禮堂。回到牢房後，我心裡滿了氣憤，越想越生氣。牢房沒有椅子，我只能站在那裡用一隻手托住頭，暗自啜泣。

「那時倪伯伯和小傻瓜都在房裡。他們都看見我在那裡泣不成聲。於是他對我說：『你知道泣不成聲是最難過的，如果能夠哭出來就好了。』接著他從我後面一把就把我另一隻手抓住。那時，我本想用力把他的手甩開。因為我當時的思想非常清楚，我平時就懶得理他，今天居然這樣來抓住我的手。我覺得他是虛假作態，反正作小組長的都是獄警的走狗。

「但是很奇怪，我的手好像一下軟掉了，竟然沒有力氣把他的手甩開。現在想起來還是覺得很奇怪。之後，我就『哇！』地一聲大哭起來。這時他就進一步把他另外一隻手放在我的肩膀上，跟我說：『哭出來就好了。你哭吧！』這個時候我就像一隻困獸跑到大馬戲團去了，居然被他馴服了。

「真奇妙，我這個人天生就是天不怕地不怕的。並且我對他原來就沒有好感。但這時，我反而把我心裡的話都向他掏出來了。我把剛才發生的事告訴他。結果倪伯伯就勸我說：『事情已經過去了，她下次還會來看你的，下次那一個員警就不一定在那裡了。』他繼續說，他覺得我的妻子還是很愛我，叫我不必擔心。

「從這時候開始，我和他之間的隔閡就消除了。我們也就開始正常交談了。我也主動幫他作些事，學習的時候我幫他做小組討論的紀錄員。在房間裡，開水送來的時候，我們總是先把茶缸放在牢房鐵門的外面，送水的『勞役犯』把開水倒到我們的茶缸裡。以前他總是主動把我的茶缸替我拿進來；有時也把傻瓜的茶缸放出去，然後替我們兩個人一起拿進來。

「那時候他這樣做我一點都不領情，因為我覺得那是他自己自願替我拿的。從那一天開始，我就主動替他打水。那時他的體力還不錯，上樓下樓和洗衣服都沒有問題。不過那個時候我已經知道他有心臟病，因為常常看見他吃藥，好像並不太嚴重。以後我們就彼此敞開交談了。那個傻瓜也從來不打我們的小報告，因為倪伯伯對他也很好，常常把自己的東西送給他吃。」

## 第7章 倪妻張品蕙的遭遇

當一九五六年二月「肅反」風暴襲擊著整個上海教會聚會處的信徒時，作為倪柝聲妻子的張品蕙也被列為「隔寓審查」的對象。有一天晚上，公安人員夜間突襲她住宅（那時她住在岳陽路甥女鮑賢玲家），她在恐慌中竟然把她預備為倪案向北京國務院總理申述平反的呈文給公安人員看了。

她因患有高血壓和糖尿病，身體虛弱，無法親自參與控訴大會，該年六月倪被審宣判期間，她也被抓入獄，主要是因為她不肯交代倪的罪狀，一九五七年她被釋放回家，接受「監督勞動」，那時一般

信徒都不敢和她接觸，生活相當孤單，一直到五年後，她才被准許到提籃橋監獄去探望倪柝聲。

那時已經是六〇年代初期，當時倪在監中受到相當寬容的待遇，因為當時劉少奇、鄧小平主政，執行溫和務實路線，推動全國經濟的復蘇，重視科技發展和翻譯人才。根據張錫康的回憶，倪在上海監獄期間「他們給了他一個大一點的房子，有桌子、椅子，叫他做翻譯英文科技書報的工作，因為他的英文好。曾有弟兄看見公安人員陪倪去上海圖書館找參考資料。」

從一九六一年開始張品蕙獲准每月到監獄看他一次並帶給他食物、藥品和日用品等東西，有時倪的二姐倪閨貞（規箴，即林步基夫人）陪她去，還有一次張錫康陪她同去。還有人說「他們在一間有鐵絲網隔離的大廳內見面，在獄警監視下談話半小時」，這顯然都是在文化大革命前的事。

文革期間他已不做翻譯工作，接見妻子的時候也只能和大家一樣在禮堂裡面。據倪的親戚對筆者說，倪最初獲准接見他妻子時，曾向她認罪道歉。但是一直到他從提籃橋出去轉到上海郊區「青東農場」時，他才對張品蕙坦然地說：「我現在對神對人都沒有虧欠了。」

## 反革命家屬

下面吳友琦見證的是文化大革命期間倪還在監獄中服刑時張品蕙的遭遇。吳說：

「倪妻張品蕙的身體很不好。她的血壓常高到 270 或 280。因為倪柝聲的緣故也被打成反革命，在家裡接受『群眾監督』行動沒有自由。到什麼地方去，都必須經過街道委員會的許可。文化大革命時，她多次被抄家，遭紅衛兵的毆打和污辱。紅衛兵要把她的頭髮剪掉，她不肯，就把頭髮梳成幾條辮子，從後頭卷到頭上去。因為她堅信女人的長髮代表神的榮耀，如果剪去是極大的羞恥。

「有一次倪伯伯接見妻子回來很悲傷地對我說：『我的家被抄了。並且最使我傷心的事是我的那些書也全部給他們抄走了。這使我非常心痛，因為那些書是我最愛惜的！』

「不但如此，他也說，那次接見的時候，他妻子還埋怨他為什麼在家裡藏了大量美鈔，而沒有告訴她！這些美鈔是從他們家臥室中掛蚊帳的粗竹子中抄出來的（裡面是空的）。這件事情就給政府一個強烈的理由說，他的妻子不夠坦白。這事發生大概是一九六七年，正是文化大革命最瘋狂的年月。那時紅衛兵三更半夜都會闖進『反革命家屬』的家中去抄家，因此也抄到張品蕙的首飾。他的妻子就在這個時候遭到了紅衛兵痛痛的毒打。他告訴他的妻子說他所以藏這些美鈔是準備日後還債的。我問他：『你欠誰的債？』他說：『盛（筆者按：應為「陳」）錫日，我欠了他很多錢。』他準備以後用這些美金和手飾償還他。」

綜而觀之，張品蕙在文化大革命期間的遭受逼迫有兩個原因：

第一，與倪柝聲有關。作為一個最著名的「反革命份子」倪柝聲的家屬，紅衛兵隨時可以抄家，搜集她自己參與「反革命活動」的證據。在家裡被抄到大量的美鈔和貴重的首飾都是她不肯「坦白交待」的罪證。這次的事件讓她被紅衛兵毒打，顯然是因為倪柝聲向她隱瞞實情所致。為此倪柝聲必然對他妻子感到深切的歉疚！張品蕙因為這件事所遭受的苦難恐怕是倪柝聲自己無法想到的。

第二，與她的堅持信仰有關。她顯然是因為參加基督徒的聚會和向人傳福音終於在一九六九年二月，因「思想反動」和利用宗教進行反革命活動等「罪行」，正式被戴上反革命份子帽子。

## 絕不放棄信仰

下面是張品蕙二姊張品芳的外孫女萬小玲的見證：

「我的姨婆倪師母（張品蕙姊妹）年輕時畢業于燕京大學生物系……在文革中……受到許多非人的折磨，……在一九六六年（應為一九六七年）夏的某天，她被一群紅衛兵關在一個小房間裡日夜連續拷打，我們在外面只聽得見皮帶一聲聲的抽打，並夾雜著謾罵恐嚇聲，那一聲聲的抽打像是抽打在我們心上，但卻沒有聽見婆婆一聲言語。過了許久，婆婆被押出來，眼睛被打傷腫得像一個青饅頭，身上也有多處傷痕。那期間她的眼鏡被打碎幾付，連最起碼的人格都得不到尊重。

「這次以後，紅衛兵逼她『放棄信仰』，她不肯，因此她就多次被揪打、遊街。有一次，她同另外兩位老姊妹一起被迫高舉雙手，手上套著鞋子，頭上帶著紙作的尖頂帽子，項上掛著牌子，被責罵、凌辱，勒令她們這樣站著達數小時之久，目的是要她們放棄信仰，不再信耶穌。但幾個鐘頭下來，她們三位都一聲不吭。最後紅衛兵忍不住了，分別一一喊問她們：『你們到底還信不信你們的耶穌？』她們個個都說：『信！』紅衛兵們氣極了，拾起地上的皮鞋，一下一個扔到她們身上、頭上，說：『帶著你們花崗岩的腦袋去見你們的上帝吧！』（筆者按：花崗岩乃指頑固不靈之人，為毛澤東所發明之一句極著名之詞。）感謝神！在所有的逼迫中，神與她們同在，賜力量堅固她們。」

還有一次張品蕙因隱藏聖經受到逼迫，萬小玲說：「紅衛兵把所有的聖經、詩歌都抄走了。但婆婆還千方百計地藏下幾本。有一次，外面小孩爬牆，發現屋簷下有兩本聖經，婆婆又被定罪一次。我信主以後，有一次偶然在大櫥後面發現一本小聖經，真是歡喜萬分，那也是婆婆藏的。在那沒有聖經的年代裡，這一本小小的神的話實在太珍貴了。」

為了堅持信仰，張品蕙在家裡接受「勞改」的刑罰，這種刑罰的專有名詞叫接受「群眾」的「監督勞動」。萬小玲回憶說道：

「每天早晚兩次，婆婆被勒令要打掃弄堂，當時她雖在獄外，卻真是比在監裡的犯人還要慘遭凌辱和迫害。任何過路人，包括小孩子，都可以隨意過去打她、唾她，因為她是眾人所棄的反革命份子。有一次在鬥爭她的大會結束後，婆婆對我說：『我們成了一台戲，給世人和天使觀看（林前四9）。聖經上早已命定了。』」

萬小玲觀察到她姨婆之所以能忍受逼迫的力量是來自於「禱告」。她說：「在所有的逼迫中，她總是在批鬥她的臺上一直不停地默默禱告，始終是靠主站住，沒有羞辱主的名。日復一日，年復一年，所有見過她的人都喊她『白頭發』。人人都知道，那位滿頭銀髮的老太太，是為了她和她丈夫的信仰受到監督勞動，和非人的待遇，為了主的名，成了一個眾目共睹的美好見證。」

張品蕙的確是一個信心堅強的女子。筆者在南非遇見一個從上海地方教會移民到那裡的谷姓信徒。他在文革時還是一個青年。他說有一天他正在心情低潮的時候，偶然在路上碰見張品蕙。她鼓勵他說：「挺起腰杆來！我們有主。不要怕！」那時正是她遭受慘酷逼迫的時候。

## 第8章 全監的批判大會

學習的目的是「思想改造」；對付反改造的辦法是批判和控訴。就倪柝聲來說，他既然被任命為政

治學習的小組長，這就證明他無論在勞動上或學習上都是一個「改造表現好的犯人。」但是，他接受改造的底線是「絕對不肯放棄信仰。」這是執行勞改政策負責人最頭痛的問題。

到了一九六五年，倪氏在兩年內（一九六七年四月）刑期就要滿了，如果他能證明自己已經改造好了，雖然還需要度過五年剝奪公權的生活，仍然可以從提籃橋被釋放出來。因此監方自然希望他能在这最後一關「考試及格」，公開放棄信仰，然後把他當作信徒改造良好的樣板。為著達到最好的效果，負責人常用已經放棄信仰的信徒在批判大會上作見證，以期影響被批判者的心態。這一天的見證人是倪氏被囚前兩個最重要的「同工」。

## 控訴大會

下面是吳友琦對一九六五年那一次控訴倪柝聲大會的回憶。

「在提籃橋的時候，倪伯伯常常受到獄方的壓力，迫他放棄信仰。有一天，我們大家都被召集到大禮堂去開會。這大概是一九六五年的事情，那時文化大革命還沒有開始。

「大會召開的目的是要批判兩個人：一個是天主教的龔品梅主教，一個就是倪伯伯，他是基督教最大的人物。龔品梅關在一號監，那是關重刑犯的地方（二十年以上以至於無期徒刑的犯人）。我和倪伯伯分別被判刑七年和十五年（都是一九六七年刑期就滿了）。我們不算重刑犯，所以我們關在三號樓。一號樓的牢房是獨立的。他們的牢房是一號、二號、三號這樣下去，每一號只住一個人，而且每一號房和其他都是隔開的。

「那天，在控訴大會上，先有幾個天主教的犯人到臺上去控訴龔品梅。他們揭發了龔品梅的罪行，要他當眾認罪，放棄宗教。當時候龔品梅沒有表態。控訴完了，就該控訴倪柝聲了。那個時候，我是跟他一起去參加控訴大會。他們叫他去，是故意要向他加壓力，刺激他，目的是要他放棄信仰。

「參加批鬥大會的犯人大概有四、五千人，密密麻麻的坐滿了禮堂。犯人的座位是按著監房分區安排的。每一個監房的犯人坐在他們指定的區域內。我們排隊進去，他就坐在我後面一排的左方，我只要向左一回頭，就可以看見他和他的表情。可是我不敢回頭看他，我怕引起旁人的注意。因為我認識他，別人並不認識他，他穿得破破爛爛的，不是同監誰能認得他呢？

「那時候上臺去控訴他的，是兩個老太婆，她們說是倪伯伯的同工。我現在回想她們的年齡好像不是太老，但應該有五十來歲，跟倪伯伯的年紀相差沒有很多。她們這兩個犯人上去以後，首先說明她們是受了政府的教育以後，才知道以前受了倪倣夫（當時倪柝聲在監獄中所用的名字）的騙了。（她們當時是這樣講的）。現在她們公開表示要放棄宗教，就是不信基督教了。（筆者按：不信「基督教」，不等於不信「基督」）

「其中有沒有一個姓汪的我記不得了，姓李的有一個。看她們的樣子不高，頭髮都花白了，身材矮小，帶眼鏡，叫什麼我現在記不太清楚了。這兩個人，有一個人先上臺控訴倪倣夫。她們的控訴是照著預備好的稿子唸的，而且唸的時候，不是很流利，結結巴巴的。她們所控訴的不像有些人說的（我出來以後才聽到的）有關他的生活腐化的問題、男女的問題。那時她們所控訴的並沒有提到像他姦淫她們，或污辱她們這類的事。這一點我可以證明，因為我在場。

## 要他公開放棄信仰

「那時九號監的女犯人也都去參加控訴他的大會，她們這兩個只說倪柝聲騙了她們的錢。這一點講得很清楚。她們說他騙教友的钱，說他的生意為什麼做得那麼大，怎麼會開那麼多廠呢？他開廠的資本都是騙來的。她們也說他對她們怎樣怎樣不好，說他對她們怎樣凶。好像說任何人不聽他的話，他就加以迫害。她們揭發他以後，我回頭看他，他閉著眼睛，好像若無其事，沒有任何表情。隨便她們兩個人在臺上說他什麼，他只是低著頭，沒有任何反應。

「在這以前，他們也針對他開過控訴會，只是都沒有讓他自己去參加。那是照顧他，沒有讓他自己去聽。這次讓他親自參加是有特別目的的，就是要觸動他的靈魂，使他思想鬥爭得更激烈一點；要他當面看見他的教友以前認為怎樣怎樣好，當初對主耶穌怎樣的忠心。你看現在怎麼樣了？人家現在不相信了！跟你劃清了界限！就是這樣觸動他的靈魂，希望他倪倣夫也不要再相信了。要讓他看看這兩個以前和你最要好的人，現在也對你眾叛親離了，你也放棄算了。他們的目的就在這裡。他們知道如果倪柝聲公開放棄信仰，在中國信徒中間這個影響之大就可想而知了。但是，我看他總閉著眼睛，臺上控訴的好像不是他。他只是若無其事地坐在那裡。

「我怎麼知道這兩個老太婆是他的同工呢，這是因為她們自己在臺上說她們是同工。那時我自己還不知道『同工』這個名詞，我還以為她們是說『童工』呢！就是童子工人。我那時對基督教的知識很少，我根本不知道什麼是同工。

「這次批鬥大會以後，經過一兩年，文化大革命爆發了。監長還經常去找他談話，他們當面對他講：『藍緒章是天主教，因為他放棄信仰，就被政府從監獄裡釋放了。』意思就是說，你如果放棄信仰，也就可以和藍緒章一樣得到釋放。但是無論怎樣，他始終不要放棄。每次隊長約談以後，他回來就告訴我：『他們要我放棄信仰，我不放棄！我對他們說：「因為你們沒有看見，我看見了。」』我當初理解他的意思是說，他看見耶穌了。他說這話的時候，大概是一九六七年底，就是我們快要分手的時候。當時我聽見他這樣說，覺得這個人很奇怪，我不知道他是不是在騙我呢？我只覺得他這個人信耶穌信迷了。他怎麼可能看見耶穌呢？」

這事過去不久，不知道因為什麼原因獄方決定要把吳友琦轉到安徽的白茅嶺農場的瓦屋灣監獄去繼續服刑。

## 第9章 瓦屋灣監獄裡的「花崗岩」

到了一九六六年十一月，吳友琦的刑期還有七個月，」就滿了。那時他忽然接到獄方通知要他準備遷移到另外一個地方去。那一天大清早四五點鐘的時候，他們一共有二十個犯人帶到監獄的辦公室前集合。獄警一個個點名後，他們就排隊走出監獄的四道大鐵門。獄警對他們大聲斥喊著：「把頭低下來！不許東張西望！」

監獄大門外面停放著一輛大卡車。馬路對門站著解放軍，還有一挺機關槍對著他們，真象身臨大敵一樣。那時天剛亮，路上行人非常稀少。卡車離開監獄的時候，監長親自坐車押送他們。卡車很快

的開過市區向西面疾馳而去。目的地是皖南廣德縣境內的「上海市白茅嶺農場」（當時他們根本不知道是要去到哪裡）。卡車行駛了四五小時後，就到達廣德縣城。從廣德向西北再開將近一小時的路程就到了白茅嶺農場。

到了白茅嶺農場以後，他們被關在一個叫「瓦屋灣」的勞改監獄裡，因為他那時仍是「勞改犯」。而這裡的犯人也都在服刑期間，正如同在提籃橋時的身份一樣。

### 真實的批鬥場景

瓦屋灣監獄的四周是聳立的高牆，牆上佈滿了電網，牆角上還有解放軍持槍把守的崗樓。這時正值盛暑季節，有一天（6月16日）他們四十個犯人從監獄裡被帶出來到農場「搶收」莊稼，獄警同樣對他們用粗暴的聲音斥喊：「把頭低下來！不許往外看！」就是在路上碰見農村的老鄉們走過也必須要閉口無言。

在勞動的禾田裡也有解放軍帶著衝鋒槍看守。其中有一個刑事犯勞動了一半的時候，因為憋不住，就在田邊小便，恰巧一個農村婦女從對面馬路上走過，另一個犯人看到了就向隊長報告，控告他假裝小便，實在是要故意向農婦暴露下體。當日晚間獄警就勒令他跪在地上，受到同隊犯人的批鬥和痛打。

這時舉世「聞名」的十年動亂，「文化大革命」早已開始了。他在瓦屋灣也是有生以來第一次看到了「批鬥」是怎樣的一種場面，所以印象極為深刻。吳友琦回憶說：「當時我們是十幾個人睡一個房間。睡的是通鋪，不是一人一張床。房間的中央是空地。床板在房間的兩邊，靠著牆。白天利用中央的空地學習。大家圍一個團坐著，形式和廟裡的和尚打禪一式一樣。晚上就放一個大木桶給大家便溺。

「那一天白天，小組長（也是犯人）通知我們說，今天不出工，要開會學習。我當時以為可以不用出去幹活，在家坐著開一天會，心裡還很高興。一會兒獄警來了。他是來掌握會議的。說了幾句過場的話，就叫一個人站出來，站在大家當中。這人約四十多歲年紀，長圓臉，深度近視眼，身高一米六、七十左右。他姓錢，是一個非常非常虔誠的基督徒。因為他每天都要禱告，每餐都要謝飯。並且是在大家面前公開承認他對基督耶穌的信仰決不放棄。他竟然還敢公然反對毛澤東的無神論。因他這樣膽大妄為，隊部就決定批鬥他。

「一開始大家就開始發動批判。說些質問他的話。有人問他：『你看見過耶穌嗎？耶穌在那裡？』還有人問他：『你怎麼現在不叫耶穌來放你出去？』還有人問：『今天不給你吃飯。你叫耶穌來給你飯吃吧！』甚至還有人說：『你決心反改造到底嗎？你準備帶著你花崗岩腦袋去見你的上帝嗎？……』沒有想到錢某對獄警和大家的質問寸步不讓，毫無悔改之意。這就更激怒了那個帶頭批鬥的獄警。他勒令錢某把頭低下來。並且走上去對著他的後腦勺狠狠擱了一掌！那個身體虛弱，又患深度近視的錢某一下子就被打得僕倒在地。

「我當時也被他這一掌給嚇了一跳。因為這是我有生以來第一次看到共產黨的公安人員這樣明目張膽地毆打一個被押的人員！這一掌打了以後，接著就引來更多更厲害的毒打。一些喜歡拍獄警馬屁的人不但不同情他，反說他倒在地上是裝死。錢某一介書生，怎麼能忍受得了這突如其來的一擊？

## 耳朵撕下來了！

「以前在提籃橋監獄裡，犯人間的打架、打人被認為是嚴重違犯監規，是不允許的。現在這個隊長（獄警）竟然帶頭打人，於是不少人就一哄而上。有的上去打他的頭；有的上去擰他的手，更多的是上去撕他的耳朵。這時我發現他的一雙耳朵確實比別人要大一些。這些喪心病狂的傢伙拼命地撕他的耳朵。我那時我真擔心再這樣下去就要把他的兩隻耳朵撕下來了！可是他一聲不吭，毫不討饒，而且口中還在不斷禱告！

「這時有人一邊打他，一邊還罵他：『看！他還在禱告！這個死頑固，真的要帶著花崗岩腦袋去見上帝了！』（當時花崗岩這句話在大陸非常紅。）就在這個時候，錢某突然間高喊了一聲：『手要扭斷了！』（說到這裡，我真不想說下去了。雖然時隔已三十餘年，然而今天回憶起來，當時的情景又歷歷在目，實在是一件痛苦的事。今天晚上我肯定是睡不好覺的！）」

「就這樣從早上八時左右一直到十一時許，整整折磨了他三個多小時，直到食堂吃飯敲鐘這才停下來。飯後照例有一段午休時間。這時其他人都可以躺在鋪上小睡一會；唯獨他不行。他還得站在房中央，低著頭，任憑別人羞辱，等著下午繼續對他的批鬥。」

吳感慨地說：「儘管挨批鬥的不是我，但是自從這一次以後，我寧願天天出去勞動，也不願意坐在房裡參加這樣的『學習』了！」

吳在瓦屋灣服刑期滿後，就于同年（一九六七）夏秋之間被轉送到農場去勞動。因為對於楓樹嶺農場裡的勞改生涯尚缺少比較詳細的報導，我們下面先對白茅嶺農場的組織和運作情況作一簡介。

## 第二部

### 白茅嶺農場的「勞動改造」

一九六九年底，倪柝聲被轉往安徽省廣德縣的白茅嶺農場繼續接受勞動改造。透過他勞改難友們的敘述以及與親屬間的通信，可供一窺倪氏人生最後年日中的悲慘生涯……。

## 第 10 章 白茅嶺農場概況

中共的勞改制度包括「勞動」和「改造」兩方面。改造是針對犯人的「思想」，主要是透過「學習」和「勞動」。二者都是促進改造的手段，最終目的是要「把犯人改造成有文化、有技能的新人」。毛澤東於一九六〇年十月對他的美國老朋友斯諾（Edgar Snow）說：「我們的監獄其實是學校，也是工廠，或者是農場。」但實際上，監獄和勞改農場的主要功能是用來推行毛澤東的「專政」工具。

上海市勞改局管轄的農場遍佈在上海近郊和安徽、江蘇、福建和青海等省的邊荒地區。在安徽北部廣德縣境內的白茅嶺農場是其中最大的一個。像市內的提籃橋監獄一樣，白茅嶺農場內的犯人被編列為「上海市勞動改造和教育第二總隊」。

白茅嶺農場分為兩部份：一是勞改監獄（瓦屋灣監獄），另一則是農場，由數個分場所組成。分場下又分許多生產隊。一般提籃橋監獄的基督徒犯人都轉到楓樹嶺分場下的「副業隊」，又稱「牛尾巴村」。

提籃橋監獄是用來關押正在服刑的犯人；白茅嶺農場則是用來安置服刑期滿的「場員」就業的。場員每月可以得到四、五十元的工資，每週工作六天，每天勞動八小時，星期天例假，不扣工資。此外還可請假回家探親或離開農場到附近城鎮去購物。但是「留場」勞動是強制的，因此，場員還沒有恢復完全的自由。他們的社會地位還不能算是「人民」，而是「半改造份子」。

白茅嶺的自然環境是山連山、山套山、高深莫測的地方。在那裡叢林密佈，一個「即使隱藏十萬大軍，外面都不會覺察」之處。（吳友琦語，他在山中一個名叫「楊村」的山上伐過木）（參《廣德縣誌》，清光緒年間刊）。但是楓樹嶺農場周圍的環境卻非常優美。在倪寫給張品琿的信中（一九七二年五月十六日）他特別說到「此間山明水秀」並且「還有一個特點，孩子們長得特別好，比上海從前看到的都好。」（見附錄六）

### 副業生產隊

農場監獄的組織和運作和提籃橋大同小異，不再多述。白茅嶺總場下面管轄的「分場」包括：楓樹嶺與山下鋪（也叫「山下坡」或「白雲山」）等分場。「分場」是勞改農場的場地。每個分場裡的「場員」又被組成若干的「隊」去勞動，並且還分為男隊和女隊。

倪柝聲等基督徒犯人刑滿一般都被分配到楓樹嶺分場的「副業生產隊」，簡稱「副業隊」，也有男隊和女隊之分。男隊勞動的場地叫「南村」，女隊勞動的場地叫「西村」。

這些所謂的「村」是模仿廣德縣村鎮傳統上命名的方式。白茅嶺周圍的鄉下很多都以「姓氏」命名。諸如：馮村、范村、沈村、侯村、朱村、徐村、胡村、陳村、倪村、趙村、李村，丁家村等自然村落。這些都是真正的農村。它們與白茅嶺農場裡的「南村」、「西村」不同。後者的成員都是勞改犯人「刑滿留場」就業的半改造份子。年老和病患的場員可以編入「殘老隊」，男女隊都有。

副業隊的工作一般包括刨地、插秧、鋤草、種菜、打鐵、燒窯等。農場在它遼闊的山坡上開闢了大片的茶田。採茶工作一般都劃歸女隊去做。年老和病患的場員被批准為「殘老」以後，勞動量和強度都得以減輕，做些鋤草、拾穗（農忙割稻時跟在收割人後面拾取遺落的稻穗）以及「看地」等較輕的任務。女場員常常被派執行「看地」的任務，多半是在夜間。主要責任是防止農場周圍的農民來偷田裡的蔬菜和農作物。

在下面一章，我們將藉由陶珠莉的例子來具體說明一個場員在農場的日常生活和勞動情況。

## 第 11 章 副業隊的陶珠莉

### 為何期滿轉白茅嶺？

在一九七四年十二月陶珠莉的五年刑期將滿，按照規定，可由她丈夫江志清帶著勞改局的公文到她上海原住地的淮海路派出所去辦理恢復戶口登記手續。一般說來應該沒有問題，但是該區派出所竟然抗拒勞改局的命令（派出所在上海市的權力結構中遠遠低於勞改局），他們告訴江志清到陶的母親所在的虹口區派出所去登記（那時，他們的小孩陶陶就和外祖母在那裡同住）。但是沒想到虹口派出所也拒絕陶珠莉在該區登記；理由是她的戶口原來是在淮海路，按照規定不能遷移到虹口路。這樣，江志

清就像一個皮球被兩個派出所踢來踢去，絲毫不得要領（直等到一九七七年，四人幫倒臺以後，他才明白原來淮海區派出所竟敢把勞改局的公文頂回去，實在是因為那時四人幫的頭頭王洪文正好住在她家隔壁一條街的賓館內，而其周圍兩三條街範圍內都是對外封閉的）。

在無可奈何之下，江只好到上海郊外去找他服務工廠的黨委書記來幫忙，請求他接洽一個郊區的農村公社，准許她到那裡去落戶。對他的書記上司來說，這是一件輕而易舉的事。因為他原來是一個地區的黨委書記，許多公社都在他的管轄之下。只要他向任何公社推薦陶珠莉去落戶，都毫無問題。但是該書記過了兩三、天都遲遲沒有給江答覆。一直等到星期天，工廠不上班，書記才叫江到他辦公室談話。

他說：「我今天跟你講話，不是以書記的身份，而是以朋友的關係跟你講，不然我就違反了黨的紀律。我如果想幫你妻子安排到任何農村都沒有問題，但是你想一想，你妻子是被定為反革命的勞改犯，現在雖然是『服刑期滿』，她這種身份在農村一有運動或過年過節，肯定會被揪出來公開批鬥，並且在農村一定會給她安排那時最重的活。這樣無論在精神上或在肉體上都要承當難以忍受的壓力。因此在我看來，她還不如到白茅嶺農場去做『場員』，在那裡大家身份都一樣，雖然勞累一點，但是沒有精神上的壓力，也不必遭受三天兩頭的批鬥，不過我請你回去考慮考慮，如果你還想讓她到農村去，我還可以替你聯繫。」

江志清回去仔細考慮後覺得書記講得很對；因為那正是「四人幫」最猖獗的時候。他的妻子如果被弄到農村肯定沒有好日子過。甚至還有可能被批鬥致死的可能。他將情勢和陶的母親分析商量以後，就決定以「無人接納」為理由，請求政府安排她到白茅嶺農場繼續勞動。但是他們並沒有告訴陶珠莉這些詳情（一直等到一九九五年筆者對他們錄音訪問時，江才第一次對他的妻子說明到白茅嶺的真正原因！）

陶珠莉被監方用汽車送往白茅嶺農場，五、六小時後到達廣德縣城。從那裡再坐長途汽車，約一個鐘頭到達楓樹嶺車站。下車以後，沿著小路再走半小時才到農場門口。農場外面有高牆和電網，和監獄一樣；門口有警衛站崗。進到農場以後，有農場的辦公室，是二層的樓房，離辦公室不遠的地方就是場員的宿舍，離開工地相當遠；宿舍是一排一排長方形的建築。陶珠莉所住的宿舍，在進門以後，左右各一排木制上下兩層的床架；每一排有三個床，共有十二個室友。這和在提籃橋睡在牢房水泥地上的情況相比要舒服得多了。洗澡和廁所都在宿舍外面，前面院子還有自來水。

## 副業隊種稻

陶珠莉屬於副業隊，也叫第四隊，全隊有四百人左右。一開始，她被安排種水稻，不管天氣多冷，都要赤著腳，淌在水中做插秧的工作。對她一個在城市裡長大從來沒有在田裡勞動的女子來說，這種工作實在是苦不堪言，她回憶道：

「為著便利工作，我們不但要把鞋子脫掉，甚至連外面的棉襪也得脫掉。擺在田埂上，只剩下裡面單薄的毛布衣服。早上六點就開始工作，每當赤腳踏進水田時，真是又冷又怕，眼中噙著淚水，和一同插秧的場員排成橫隊共同前進。每天都有一定的任務要完成，動作絕不能遲緩。每個人都彎著腰，手裡端著盛著秧苗的小盆，把秧苗一株株的插在田裡，當工作完畢時，全身早已腰酸背痛。」

「但是挑大糞桶的工作，要比到田裡施肥或插秧更要辛苦不堪。糞桶是用厚木做的，每天先要到廁所後面的大糞缸去挖糞，用一個大木杓子一杓一杓的舀到糞桶裡。再用一根粗的竹竿，一次挑起兩個糞桶一前一後。開頭根本挑不起來，實在是太重了。我記得我第一次實在挑不起來時，場警就大聲罵我說：『你在裝什麼樣！這點工作算什麼？』所以每次我挑糞桶的時候，我都要大聲的呼喊說：『主啊！主啊！主啊！』很奇妙，我一這樣呼喊，就覺得有一股奇妙的力量，使我腰杆挺起來，居然能夠一搖一晃的把糞桶挑到田邊去。但也因為這樣就使我的腰受了傷，直到現在還會疼痛。

「我那時候實在害怕水田的工作，尤其怕挑糞桶的工作。雖然我沒有聖經可讀，但是我還會向神禱告，呼喊主名，求祂幫助。結果有一天，他們突然告訴我不要種地了，我從水稻組被調出來，安排我到茶樹組去勞動。」

### 茶樹組

茶田是散佈在一層層的山坡上，採茶的時候需要從山下繞著螺旋式的小路向上走，一直到達山頂。每天採茶的任務是三十斤，任務完成以後就可以下山到農場驗交。她每天清早，有時甚至是三、四點鐘，就到山上採茶，其原因是清晨茶樹上有夜間的露水附著，尚未蒸發。一片茶葉上有時積有十幾滴露水，量雖少卻非常重，容易達到三十斤的指標。一般如果三點鐘起來，到早上七、八點鐘太陽出來以前，就可以完成任務了。回到隊部，驗貨員用磅秤量過，去掉竹籃的重量就是實際的重量。或是超過指標或是不夠都有詳細紀錄。陶珠莉回憶說：

「這樣清早採茶，每次都把衣服弄濕了。幸好我母親給我買了一件雨衣，外面好像漆布，又薄又不會濕，並且還能保暖；另外頭上還戴一頂帽子防風，褲子底下也用繩子紮起來。茶田裡常常有小蛇，一般是無毒的，但是有一種有毒的眼鏡蛇最可怕，有人就不小心被蛇咬了。但是我一直向主禱告，求祂不要讓我碰到蛇。但是常常看見那些被場員打死的小蛇，總是覺得懼怕不安。

「上午因為完成任務早，就可以在宿舍休息。但是下午還有其他不同的任務；其中最艱難的工作就是用鐵鍬翻地。每天的任務是三十米。安徽的土質非常堅硬，人們叫它『鐵板土』。用鐵鍬挖地後，再用腳踩使鐵鍬吃土較多，以能挖的深。這動作需要手腳皆配合用力，剛開始我的手磨了好多水泡，雖拼命踩鍬，仍然無法完成任務。經過好長一段時間後，才能勉強完成。

「總之，一天的作息時間非常緊張。上午十二點收工以後，吃過午飯，午睡到兩點（白茅嶺在院南，夏季非常炎熱），兩點鐘場警一吹哨子，大家就必須馬上爬起來，不得拖拉，不然就要挨棍子打。管理員一邊叫著：快！快！快！一邊連打帶趕，因此必須趕快披上衣裳，邊走邊扣釦子趕到工地去。」

陶剛到農場的第一年沒有探親假，第二年才可以回家探親一次。親友來探訪也是可以的。

### 溫馨的探訪

陶的丈夫江志清說：「我第一次去看她，帶了很多東西，包括巧克力糖和其他日用品，都包在一個包袱裡。到了隊部辦公室，他們要把包袱打開檢查，肉類不許帶（怕傳染病），但是我知道珠莉喜歡吃紅燒肉，就把它藏在我的隨身背包裡（這是不檢查的）。他們的伙食很差，早上吃稀飯，中午可以吃四兩白飯，此外還有一些水煮的青菜，有鹽但沒有油。縱然如此，因為每天從事體力的重活，還是覺得

特別香。我那一次所帶的紅燒肉，本來是預備她吃好幾頓的，誰知她一口氣就吃得光光的（用大茶磁杯吃）。」

陶珠莉在農場時，不但得到家人的照顧，也得到教會中姊妹們愛心的供應。她記得說：「我們穿的是破破爛爛的大棉袄，因為天太冷，腰部都還得束上一條繩子，使風不會進來，棉袄內有一件貼身的小背心（插秧時外面棉袄也要脫掉，只剩小背心工作），頭上戴著一頂套頭帽，只露出兩個眼睛，厚厚的棉手套是家裡送來的，但是還要把手套口用布紮起來，否則冷風就會吹進去，冷的吃不消。因此，進場不久我的臉就被冷風襲擊而凍傷了。按照農場規定，家裡來探訪的時候，可以帶給我品質最差的蚌殼油擦臉，但是他們常常買蚌殼油把裡頭的油倒空，裝上雪花膏，所以幾年下來，我都能擦好的油。這些珍貴的東西，很多都是上海有愛心的姊妹們送給我媽那裡轉給我的。她們也把一塊塊的很厚的巧克力糖藏在厚厚的草紙包裡（在農場上廁所的草紙是自備的，農場不供應）。有時我餓的心慌的時候，就擊開一塊巧克力來充饑。這些姊妹的愛心是我一生都不能忘記的。」

### 場員關係

陶珠莉常常禱告，求神引領她如何和同隊場員們維持良好的關係。她說：「像在提籃橋一樣，場員中除了像我這樣的政治犯以外，還有不少刑事犯，有時候她們是蠻橫不講理的。在我們的茶樹組就有這麼一個女流氓，她采的茶葉數量不夠，她就要求別人送她茶葉，不然她就要找麻煩，甚至動手動腳。我們小組裡還有一個女同性戀者，她的臉是女孩子臉，但是性格完全像男孩子。她對同組的場員說：『你們要給我送供，你不給我送供是不行的。』她要抽煙就要求別人給她煙抽。我呢，我既不抽煙也沒煙給她抽。但是她對我特別好，她還給我起了個特別的名字，還對大家說，我是她們中間的荷花，雖近污泥而不染。不但如此，只要有什麼人要欺侮我，她就挺身而出來保護我。她還對我說：『怎麼樣？可以吧！夠意思吧！』至於我，我只對她說，我是一個基督徒。我不和她們打架，也不給她們上供，但是神處處照顧我，給我預備一個人保護我；正如聖經上所說：『我雖然經過死蔭的幽谷，也不怕遭害，因為禰與我同在。』」

但是陶自己承認她也有軟弱的時候。她說：「當我遭遇到無法忍受的痛苦時，我常常禱告說：『主啊！今天我已經活夠了，禰接我去吧！我不要活了！』我什麼時候有這種絕望的感覺呢？就是我每天勞動回來都已經累得半死，什麼都不想，連家裡的人也沒有心情去想。我只想躺下來休息恢復我的疲勞。我在主面前歎息說：『主啊！禰什麼時候才來呢？你若不來，就接我去吧！我實在是不要活下去了。』所以我實在並不是一個得勝者。我在接受勞改當中，常常向神這樣禱告，我不要活了，把我接去吧！……」

就這樣陶珠莉完全憑著禱告和從靈裡發出的歎息，逐漸得以克服農場中艱苦的生活。

現在讓我們把目光從陶珠莉的女隊轉到公路對面的男隊。在那裡，倪柝聲度過了他人生的最後的日子。

倪柝聲到了白茅嶺以後，竟然又和吳友琦相遇。他們在一起同住、同勞動，一直到倪柝聲臨死前五天才分手。吳友琦回憶說：

「一九六九年年底，有一天，下午四、五點鐘左右，快要吃晚飯了。我到食堂裡去，那時我們的食堂是和殘老隊合用一個食堂，因為我們副業隊沒有食堂，殘老隊食堂是在我們宿舍東邊不遠的地方，距離大概有五十米左右，從宿舍到殘老隊食堂要下一個坡（約三十度）。我到食堂去打飯，我們的餐具都放在食堂裡的一個竹架上，免得從宿舍拿來拿去。

「那一天我一進食堂，就看見有四、五個新來的人坐在一個方桌旁邊。他們的行李，都放在飯廳的泥土地上。我們一看就知道他們是新來的，像從上海或別處來的。反正我也並不注意他們，因為他們跟我沒有什麼關係。可是我好像看見其中有一個人站著在看我，我覺得其他的人都坐著，而這個人站起來，應當是有緣故的，所以我就回看他，結果我一看，啊！是老倪啊！那時候我還沒有叫他『倪伯伯』。

「他就站在那裡對我笑，像是碰見老朋友的樣子。我走過去和他握手。旁邊的幾個人都用羨慕的眼光看著我們，因為他們覺得他能在這裡碰到朋友，實在太好了，有人可以照顧他，不怕因為是新入而被欺負了。我對倪伯伯說：『唉喲！老倪，你來啦！你到什麼地方？』他說：『到副業隊。』倪伯伯講話跟我完全兩樣，他嗓音很尖，聲音又高不像我的聲音，是很沙啞的。

「我說：『唉！你不懂啊！我們這裡就是副業隊。副業隊有好幾組，你到第幾組啊？』他說：『噢，我分到第某某組（這個組是第二組或第三組，我忘記了）』我說：『唉呀！我們是一個組啊！』我對他的行李、被褥都記得，所以我就說：『這是你的行李，我替你拿上去。』他說：『等一下，等一下。』我說：『啊，你大概還沒吃飯吧？』他說：『嗯！』我說：『我去給你打飯。』他說：『不要，不要！我自己來！』他就用提籃橋帶來的大茶缸去打飯去了。」

飯吃好了以後，吳友琦就帶倪柝聲到副業隊宿舍去。他的床就在吳的旁邊，靠門，是最壞的地方，因為別人開門、關門都會吵到他，但是他也不挑剔就安定下來。當時吳友琦注意到他的反應相當遲鈍，已不像在提籃橋那樣有精神。並且他常常夜間盜汗，衣裳都會濕透。但是他有一個偏方，就是將芝麻和白糖拌在一起吃就可以好。當時吳友琦就帶他到農場的合作社買了許多包麻酥糖（是吳暫時借錢給他買的）。過了一段時間以後，他才向吳友琦提起來，他到白茅嶺以前是先被分配到上海郊區的「青東農場」（在青浦區）。他在那裡遭到小流氓場員用鞭子毒打。連棉襖背後都打穿了幾個大洞。所以他似乎被打怕了，因而反應都遲鈍了。

## 問談的內容

一般吳友琦白天出工，晚上已累的半死，所以二人說話的時間並不太多。但是週末假日時，他們常會坐在宿舍後面竹林前的草地上閒談。內容方面包括以下幾類。第一類是勸勉性的。譬如吳動不動就和別人打架，倪勸他不要心存報復。他勸吳說：「如果你在街上被狗咬了一口，你是不是也要追上去咬狗一口呢？」第二類是知識性的。他對吳講解蛋白的營養功能和國際知識。他把他到過歐洲和美國、日本等一、二十個國家旅遊的經歷講給吳聽。他特別提到有一次被請到一個國家去講道住在一間旅館裡。因為他是中國人而受到旅館主人的歧視。結果當他離開時，旅館老闆看見成千的人來送他，才知

道他是重要人物。因此一定要幫他買張船票，以免得罪當地的客戶。

第三類是有關他私人的事：吳問他為什麼不加入美國籍？他說因為他愛中國，如果加入美國籍就必須宣誓效忠美國。一旦發生戰爭，必須為美國作戰。同時他還告訴吳說：「基督徒不應當反對自己國家的元首，因為聖經上說他們都是『上帝安排的』。」他特別強調他是永遠不會反對毛主席的！這一點使吳大不以為然。另外一個私人問題是他為什麼不生孩子？他回答說：「我這個人壞，生孩子不好啊！」吳對他這個答案至今仍大大感不解。

第四類是幽默而富有意義的話（吳說倪從來不開玩笑）。他對吳說：「你知道嗎？在這個世界上，『天』是最不好做的。今天說『天好』，明天又說『天壞』。其實天有什麼好壞呢？」他還對吳說：「世界上最有本領的不是醫生，而是理髮師。因為醫生只能治你的病，理髮師可以減少你的歲數，使你年輕！」

第五類是關乎信仰的。倪從來沒有正式向吳傳福音勸他信主。一般都是用間接方式暗示神的存在。他向吳解釋人體細胞中核糖核酸的事，說這個都是原子核中基因的故事。如果張三的兒子長得像李四就是核糖核酸出了毛病了。他們從報紙上讀到楊振寧和李政道因為推翻核子中的對等定律共同獲得一九五八年諾貝爾物理獎後，他就用人的左右手的「對稱」而不「對等」來說明其原理。他也向吳說明「為什麼一個人有兩隻手？」這 是因為壞了一隻手還有一隻手好做事。同樣，為什麼一個人有兩隻眼睛呢？因為一個眼睛壞了，另一個眼睛還照樣能看！一個人有兩個腰子，一個割掉另外一個腰子還照樣可以排泄不會死掉。

他問吳說：「這一切都是誰替你安排的？有這麼巧啊？」他唯一講到的福音見證是他早期在福州鄉下（梅花鄉）傳福音如何因為祈禱改變天氣，使當地人抬著「大王神」遊行時，忽然天氣突變，降下傾盆大雨，把泥巴的「大王神」澆得面目全非。

## 手工勞動

關乎他在農場的勞動情況，因為他患著嚴重的心臟病，所以就被分派做些輕鬆的活。吳說：「關於他的勞動任務，隊裡倒是相當照顧。基本上沒有什麼勞動，頂多不過是在房間裡做一些輕鬆的事。比如我們收割的黃豆裡面有石頭或爛泥或葉子，他就和幾個殘老場員留在宿舍裡頭撿一撿，弄乾淨，他們工作是在宿舍外面一個曬衣服的場地。他們四、五個老頭子一起坐在場地上工作。另外他們做什麼我都不去關心，因為我每天有幹部指派的工作要到外面去做。他們每天的工作幹部也有安排。反正都是手工勞動。有時候在宿舍周圍拔拔草，有時候讓他們洗一洗馬桶（我們宿舍門前有一個大馬桶，是為了我們晚上起來小使用）。另外也可能派他們搞一搞家務，把宿舍地上的煙頭掃掃，清理一下別人所吐的痰。以後我們副業隊的食堂遷到公路對面山坡上，因為殘老隊和副業隊鬧矛盾，不讓我們用他們的食堂了。」

「但是他的體力太弱了，爬兩個坡去吃飯，實在沒有辦法。所以我每天三頓飯都替他打來給他吃。後來他連這些輕微的工作都沒有力氣做了。從此就整天坐在那裡讀讀報紙、看看書、寫寫東西。他寫東西寫的很多。小說他不看，他只看馬列和毛主席的著作。他對毛主席的選集四冊全部都可以背出來。」

「他曾對我說：『如果有人問我毛主席說的這句話在第幾頁第幾節，我都能告訴他。』」他還幽默地說：『我其他事情不能做了，但是為人民服務這件事我還是能做的。』我聽他這樣說實在覺得吃不消。」

你看他對毛主席的感情有多深啊！憑良心說，我對毛主席的著作是沒興趣看的，也沒辦法看，因為我覺得他所講的話，我沒有辦法接受。比如他說：『敵人反對的，我們就要擁護；敵人擁護的，我們就要反對。』這個話怎能讓人接受呢？如果敵人反對吃大便。我們就要吃大便嗎？這不是神經病嗎？」

其實倪柝聲也不是完全盲從毛的思想。就是因為這個緣故，他在農場的最後一兩年所過的日子相當艱苦，不但在生活上遭到刁難，還遭到不停的批判、鬥爭，一直到死！

### 第 13 章 心臟病發了

倪柝聲在白茅嶺勞改場的時間只有兩年半（一九六九年末到一九七二年五月底），那時林彪權勢極大。在一九六九年中共九大上，他被選為中共副主席並定為毛的法定繼承人。他在軍中和全國發動「效忠」毛主席的狂熱運動，實際上是要架空毛澤東，最後用政變方式取而代之。

他發動全國「活學活用毛主席著作」，並且要早晚在毛像前敬拜。因此，場員們在文革前學習時，如果發表一點合理的言論也許可以，但現在可就不行了。倪柝聲在下面所提到的政治學習上的發言，可能是因為他不知道外面的政治氣候已經激化到極左路線的巔峰了。

#### 天天挨批

吳友琦說：「有一次，我們小組學習毛主席的著作，讀到毛主席的話說：當我們受到『群眾』批評的時候應當存『有則改之，無則加勉』的態度。同時也應當『知無不言，言無不盡。』這時候大家都必須要發言了。倪伯伯呢，他平日是不大講話的。你叫他學習什麼，他就去學習了。哎呀！那天，他忽然發言了！他說：『我只能做到「有則改之」，「無則加勉」我做不到。』他這麼一說連我也有點愣住了。

「小組長立刻向隊部領導報告，惹得隊長大怒。他們本來就想要對付他。現在他這個老反革命份子竟然敢反對毛主席的教導，因此就開始『批鬥』他了。他這個七十來歲的老人，就為著這件事天天挨批，一直批了半個月之久。批鬥時他們讓他把反對的理由講出來。其實他的理由很簡單！他說：『比如說早上我不肯準時起床，你說「老倪啊！你以後要準時起床！」那麼我覺得這個批評是對的，我就「有則改之」。如果我的確是沒有準時起床，我應當改！』

「但是如果你說：『老倪啊！你不能睡在床上抽煙！』這個就奇怪了！我從來就不抽煙！我怎麼能『睡在床上抽煙？』我就是不睡在床上，也不抽煙啊！你說：『你雖然不抽煙，但是你要「無則加勉」啊！』這種「無則加勉」的事情就太多了！你不是叫我無所是從嗎？』

「他又舉例說：『你甚至可以說：「嘿！你不要調戲婦女啊！」我說：「我幾時調戲過婦女啊？」你說：「你沒有調戲過婦女，那你就『無則加勉』好了！」這類的事情太多太廣了。』我們覺得他提的很有道理！這樣大家就批不下去了。因為他講的是對的啊！所以後來批鬥他時，凡是隊長（員警）在場就有人講他：『你思想反動！』『你是老頑固啊！』之類的話。等到隊長一走，大家就不講話了！大家就天南地北的講笑話了。大家覺得他講的有道理，所以就批鬥不起來了。」

還有一次，隊長們看了他的「自傳」後，就批評他「誇耀自己」，就又開始對他批鬥起來。這次的

批鬥連婦女隊的人也都奉命來參加。

根據筆者在上海訪問的張魯純姊妹的回憶（那時她在婦女隊的殘老隊），她說：「倪柝聲那時的身體非常弱，他的臉顯得浮腫，人很高，但很瘦，背有點駝，頭髮全白。這個比較大型的批鬥是在一個大廳裡舉行的。他靠著牆站在台前面對眾人。大家你一句，他一句的，反正都是要想出一些批評他的話才行。有人說：『你真是太頑固了！』另外一個就說：『你真是一個老反革命！』也有人說：『你崇洋媚外！』還有人說：『連你放的屁都有洋味！』而他呢，不管他們怎麼罵，怎麼胡說八道，怎麼罵得他體無完膚，他總是低著頭，一聲不響。最後他的身體實在支持不住了。他問隊長：『我可以不可以坐下來？』隊長就准他蹲下來靠著牆壁。但是員警一走，大家就不批了。轉而聊起天來，一直到規定批鬥的時間滿了為止。」

### 置之死地

有一天，倪柝聲的心臟病突然發作。吳友琦記得當時緊急的情況：「那天是晚上的時候，他的心臟病突然發作。我眼看他不行了，就到辦公室去報告那裡的侯醫生（是位女醫生，這人非常壞）。

「她來了以後，就說：『怎麼樣？又不行了？』她就回去把隊長一塊兒叫來。我們本來以為隊長來是關心他，結果隊長竟說：『倪倣夫，你怎麼了？身體不好？』那時倪伯伯躺在床上，講話的力氣都沒有，就向他們點點頭。他們就說：『好！那就把你送到總場去看病。』

「這句話的意義是什麼呢？白茅嶺總場離我們楓樹嶺分場有二十裡左右的山路。那時沒有柏油路，送他去的車子是農村用的拖拉機！他在拖拉機上咚咚咚咚，一路上要上坡下坡，顛簸得非常厲害。那麼咚咚了二十幾裡路以後，在半路上還不把他顛死嗎？這個道理是很明顯的。

「我一聽，就覺得豈有此理，他們應當立刻給他吃一點藥，像什麼保心丸啊一類的藥！而且這個時候已經是夜裡七、八點左右了。倪伯伯搖搖頭，表示不要去。我馬上就說：『這怎麼行呢？他現在病得這麼厲害，在拖拉機上怎麼能吃得消呢？』那時，倪伯伯緊握著我的手，輕輕在我耳邊說：『友琦，我不能去！』我們正在講話的時候，外面拖拉機已經來了。

「這個姓侯的最壞，她想利用這個機會，讓倪伯伯死掉最好。拖拉機在外面砰砰砰地發動著，就要帶他走了。這個時候的情況非常緊張。我在宿舍裡頭也有幾個要好的朋友，我就對他們說：『你們說，這種情況好去嗎？』他們馬上出來三、四個人，異口同聲說：『不行！不行！侯醫生啊，你是醫生啊，他怎麼能到總場去呢？他半路上就要死掉了。』其實我們的意思就是說：你是不是要把他害死啊？我們就都站出來擋住他，不讓他去。

「這個時候，姓丁的隊長，他也是個壞傢伙，說：『吳友琦，你多管閒事！你不讓他去，出了事情你負責！』他的態度很凶，他問我：『你跟他什麼關係啊？你對他這麼好？你是他的什麼孝子賢孫啊？』他這樣講，我也不怕他們。因為按照農場規定他們不能打我，只能罵我幾句，訓我幾句，說什麼『你這個小反革命，和他這個老反革命，是一丘之貉。你們都是反動份子！』經過我們這樣反對以後，他們終於打消計畫，把拖拉機開走，但是他們還要另打主意對付他。」

## 第 14 章 喪妻之痛

主後一九七一年十一月倪柝聲接到上海甥女鮑賢玲的信（張品蕙就住在鮑賢玲家裡），知道他妻子張品蕙去世的消息後眼淚嘩啦地流了出來。原來他妻子的大姐張品琿就要從北京到上海來看他們。有一天（大概是十月初）倪妻張品蕙踏在桌子上到衣櫃頂去拿被褥好為品琿睡覺用，沒想到桌子不穩，她摔了下來，摔斷了兩根肋骨，再加上她的血壓本來就很高，過了一個多月後忽然心臟病發，三天後便去世了。

倪向農場領導打報告，要求回家奔喪。結果報告打上去，隊長不批准，他們說：「你這個人身體這麼壞，你到半路就死了。沒人照顧是不行的。你一個人去是不行的，我們要為你的健康負責。她已經死了，你去也沒有用啊！」吳友琦表示願意陪他回去，也被拒絕。以後他一再打報告，總是不被批准。在這種情況下，他們二人還寫了一首應對詩以表達內心的哀情：

倪柝聲的詩：

千聲喚，萬聲呼，卿聲我慣聽。

吳友琦的應對：

橫報告，豎報告，為何不批准？

吳友琦覺得他們太殘酷無情，還講什麼「革命仁道主義」呢？張品蕙去世後，張品琿成為倪柝聲精神上的重要支柱。他因為沒有得到許可回家奔喪，最終連自己妻子的遺體也沒有機會看到。在他給「大姨」（他信裡這樣稱呼品琿）和他甥女鮑賢玲的書信裡，一再要求她們要把他妻子臨終前穿過的舊衣物寄給他。特別他要張品蕙穿過的最貼身的東西。他的意思是摸一摸這些遺物，也似乎可以憑著想像摸到他愛妻的身體。下面從他致「大姨」等信中的片斷，可以使我們體會到一點他當時的心情。

（信件一）一九七一年十二月十六日致「品琿大姨、賢玲甥女」信：

「四姨（指品蕙，她在姊妹中間排行第四，品琿是老大。）新的東西我全不要。我所要的是她最後用過的衣、褲、頭巾、蒙頭、舊襪子、手帕、牙刷以及其他小件的紀念品。」

（信件二）一九七二年一月九日致「品琿大姨、賢玲甥女」信：

東西已經收到，四姨去世，我要一些紀念品，以志永好。寄來的東西，我要她最近穿過的舊鞋二雙，及她舊的她穿過的內絨布的衣褲。請你替我尋出，至為感謝。千萬尋出。」

品琿在一九七二年春天曾到白茅嶺去看倪，那時除了上述衣物外，還特別帶了一縷品蕙的頭髮和一條毛巾。那條毛巾是他們兩人交朋友時倪從外面回來有時累的滿頭大汗，品蕙用那條毛巾替他擦汗的。

他在展撫遺物時自然是「傷痛不已」。一九七二年五月六日是倪妻去世半周年，倪柝聲於同日連續寫給大姨兩封信。這兩封信透露了他死前三周半時的心情。

第一封透露了他健康情況惡化到了「病已纏綿」的險境。同時在這封信裡他表達了對亡妻的歉疚和深思。也表達了希望再和品琿見最後一次面的強烈願望：

**(信件三) 一九七二年五月六日致「品琿」信：**

「明日是蕙妹逝世半周年之期(5月7日)。近半年來，變化實在太大。回首前塵，展撫遺物，叫我不能不一直心感悲痛。二十年來，不能一次伺候她，總是終身遺憾。一切都是我對她不起。害她困難。我病已纏綿，經常反復。生活我儘量簡單化，以免麻煩人家。病中實在想念自己的親屬，想要和他們一起，但我順服環境安排。十余日來，深思蕙妹不能自己……。」

你還想南邊來，不想？我不知道如何說才好。」

我只有祝你好。

第二封信是當日收到品琿四月廿七日信，得知她已經決定要南來看他，因此他希望她這次能多住一段時間：

**(信件四) 同日致「品琿」信：**

「頃收到你27日的信。至謝。你如能來，多見自己人一面，實在是好的……望你這次多住一點時間，不要匆匆而去……六叔汝勵在解放前後，都對我思想有幫助。不知他的地址在哪裡。還要興濤姪婿的地址。」

大概也就是在這段時間的前後，倪柝聲對吳友琦說他有一個最好的朋友在外國，名字叫「李常受」。他告訴吳友琦說：「你出去以後，一定要和李常受見面，把我的情況講給他聽……你看到李常受，就像看見我。你可以告訴他，我並沒有放棄信仰……」。

## 第15章 幽谷中的哀鳴

倪柝聲在張品蕙逝世半周年的前一天(五月六日)寫信給張品琿，向她詢問「六叔」張汝勵和「堂姪婿」馬興濤的地址。這顯然都與他刑期已滿準備申請「出場」的事有關。如果有合適的親戚收納他，這時他極想完成他「落葉歸根」的願望。他是一九五二年四月十日被囚，到一九七二年四月十日服刑二十年期滿，依法應當釋放。

可是他要到哪裡去呢？誰願意收留他呢？因此他希望和張汝勵聯繫，必定是他以為後者仍然在政府裡有影響力，或許可以幫他早日獲准出場。他所以想和馬興濤聯繫，也是希望他可以「收留」他，可以到馬所在的公社去落戶。張品琿於五月六日和十一日曾兩次寫信給倪柝聲。在這兩封信裡，張品琿一定把馬興濤的地址寫給他了，因為倪於五月十六日收到這兩封信，六天后就於五月廿二日寫信給馬興濤求他幫助：

**興濤姪婿：**

我的情況，我想孀孀在世之日，一定對你談過。你知道我是有大姊寄家用的，所以生活沒有問題。我年老病多，極想到自己的親人那裡去。落葉歸根可以尋個歸宿之處。我迫切希望，你能替我負責辦妥這件事情。一切方面，全依靠你。孀母去世至今六個半月，我五內俱摧，過日為難。我希望你勉力為之，將證件寄到此處……，聽說到浙江去，糧票有問題。我想，我吃的很少，有解決辦法，不要緊。

廿多年未通信。常在念中。

祝你好

述祖五月二十二日

倪柝聲於同一日也寫信給已經來到上海的張品琿，請她幫助在親戚中找一個在農村「可以掛鉤的人」，顯然他沒有把握馬興濤是否能夠幫他解決問題。這裡他也透露了他剛剛心臟病發的情況。「心房顫動」、「好幾小時」是非常痛苦的事。該信說：

**品琿大姨：**

我和領導談過，關於我的出場問題，他說：「北京上海不能去。」要去小的地方，如農村等。只要有證明來，政府要按政策辦事。不必找……談。

所以請你代我在親戚中找可以掛鉤的人。可以向其說明，我有生活（來源）希望他收留我。請公社證明我可到他的地方，可以收納我。

希望能在親戚中替我找人。馬興濤也是可以商量的一人。請你和他商量，或者別人。

拜六夜裡又發一次好幾小時的心房顫動。後來吃了地戈辛，人能支持。禮拜睡一整天。我在病中心情極想回到自己親人在一起。落葉歸根。我和大家二十年失了聯繫，只好請你……我因心肌梗死……很困難。

祝你好

述祖（五月）廿二日

他在信末附言還特別請品琿寄共產主義的書。附言說：「家中有《聯共（布）黨史》、恩格斯《自然辯證法》、《反杜林論》，請由郵寄來。」

這封信發出三天后，即五月廿五日，倪柝聲忽然接到農場通知，第二天就要把他調到離開楓樹嶺約有十裡路的「山下鋪」分場下第十四隊的「修養組」（或「休養組」。「山下鋪」又稱「山下坡」，也叫「白雲山」）。這個「修養組」是座落在一個山溝裡的小農村。從楓樹嶺分場到那裡去，需要沿著公路北上到達與公路交叉的一條小路口，然後再沿著小路往裡走，再翻過一座山嶺，才能到達山谷內的那個小村落。

他接到農場通知後，當天立即給張品琿寫了一封短信。這封信是寄到上海鮑賢玲處代轉（那時品琿已經從北京坐火車前往上海）那封信說：

**品琿大姨：**

我將於明日調離楓樹嶺到山下坡農場去。你來的時候不要買票到楓樹嶺，要買票到山下坡下車。比楓樹嶺再遠一點點，進去第二站。我曾經發一信給你，比這封早，不知收到了沒有。望早見面。

祝你好

述祖五月廿五日

倪柝聲五月廿六日從楓樹嶺被轉移到山下坡（即白雲山）分場，當日他又寫了一封信給馬興濤。

請求他代辦一張公社的證明，好據以向農場請求出場許可。信中說：

**興濤：**

我在楓樹嶺時，曾另給你一封信，望你能替我辦到公社的一張證明書，說明你們願意收納我，保證我的生活。（你知道我有大姊寄家用）你們態度要堅決明朗……。

我今日從楓樹嶺調至白雲山休養組。望你努力而為，給我一封回信。證明要直接寄給白雲山農場第十四隊。抬頭是由公社寫給安徽廣德縣白茅嶺農場，但是你寄來時要寄到安徽廣德縣白雲山農場第十四隊。

我極望回到自己親人那裡去。請你努力。

祝你好

述祖白 五月廿六日

此信證明白雲山農場是白茅嶺總場下的一個分場，而十四隊就是分場下的殘老隊。證件需要先經白雲山分場審核，然後轉呈白茅嶺總場批准（最後呈到上海市勞改局）。在這封信裡倪柝聲像一隻困在幽谷中病危的老鳥，迫切地發出求助的哀鳴！

根據鮑賢玲與筆者的談話（二〇〇〇年三月），張品琿那時雖然已經到達上海。但是因為一時買不到公共汽車票，要等到一周後才有票。沒有想到倪柝聲於五月三十日寫給她一封信，也是最後的一封，竟然告訴她「可以不必來了」！該信很短：

**品琿大姨：**

我調到山下坡十四隊，這裡離開車站還有十裡路，還要翻一座山。你來實在不便當。可以不必來了。我病中心仍喜樂，請你不必掛心。我仍盡力保守（促使）自己，不要因病痛難過。品蕙骨灰請你處理，一切都拜託你，我都同意。

紙短情長。祝你好。

述祖白 五月卅日

這封信即使是當日從那個小農村發出，最快也需要三、四天才能到達鮑家上海的地址。也就是說，最快也要六月二日或三日才能收到。但是在這封信還沒有到達上海以前，倪柝聲已經於當天午夜後兩小時去世（即卅一日凌晨二時）。六月一日張品琿收到倪柝聲病故的電報如下：

〈發報〉廣德

〈收報〉上海

〈報文內容〉你妹夫倪倣夫病亡山下鋪。

這裡有一個問題：倪柝聲於五月廿五日給品琿的信裡還表示說「望早見面」。而第二天（廿六日）寫給馬興濤的信中也依舊表示「極望回到自己親人那裡去」。那麼為什麼四天以後（三十日）他竟然改變主意告訴她「不必來了」。他明知道張品琿隨時都能從上海來看他，但是為什麼他要放棄和「親人」最後見面的大好機會呢？

## 木匠的陳述

筆者三年前在上海曾經訪問過在楓樹嶺勞改過的張魯純姊妹。她是楓樹嶺分場副業隊女隊的場員。她曾經參加過倪柝聲在農場被批鬥的大會（如前述），所以對倪有深刻的印象。

她說她記得：「倪柝聲故去的第二天，一個木匠從『山下鋪』調到楓嶺來做木工。他原來是在上海求新造船廠工作。他是因為犯錯誤來農場接受『勞教』的。他來楓樹嶺也是想到我們女隊為一個女場員介紹男朋友。有人告訴他說，這個女物件是『信教的』（是個天主教徒）。木匠馬上反應強烈地說『還信！還信！我們那裡有一個信教的。真反動！他天天挨鬥。他死的前一天還挨鬥。他家裡很有錢，親戚和子女都在國外。他跑過十幾個國家，替他們作特務。他有很多藥。死的時候，銀行裡還存著七千塊錢呢。他不是這樣，不信教，還不會死。他是信死的！』」

這一個木匠的說法，顯明了當時在勞改場裡倪柝聲被塑造成的影像是如何！也說明他到底在什麼情況下「病故山下鋪」的！

## 第 16 章 「我因信基督而死」

張品琿於一九七二年六月一日在上海接到倪柝聲病故的電報時，她是住在上海岳陽路鮑賢玲的家裡。那時倪柝聲四妹倪德誠（張師母）的女兒張佩心和她丈夫吳磬也住在上海。當時他們三人聚集在鮑家（岳陽路），商量如何料理後事。最後決定由吳磬和鮑賢玲的大女兒萬小玲陪同大姨媽張品琿，帶著那封電報儘快趕去農場。他們買了六月二日的長途汽車票，由上海直達安徽省的廣德縣。到達廣德縣城時已經是下午一點鐘。午飯後就去買廣德到白茅嶺的汽車票。但是最後一班車已經客滿，只剩下一個空位。同時因為他們不知道倪柝聲山下坡的住處離公共汽車站有多遠。所以決定讓吳磬當天先去。萬小玲和張品琿就在廣德城裡找旅館暫住一夜，次日一早再搭第一班公車去農場。

## 倪死的當天情況

吳磬到達山下坡公車站已近傍晚。在那裡他先打聽好如何到十四隊去，就沿著一條山路向西走，翻過一座山，再沿山坡而下，最後到達一個四面環山的小村莊。那裡房子不多，只有十幾戶人家。那時已經黃昏，他向那裡的村長打聽到倪柝聲的住處，結果發現他的房間已經上鎖，不能進去。村長告訴他，他們那兒夜裡不招待外人，他只能再翻山越嶺回到山下坡農場隊部去。

到了隊部辦公室天已黑了，他在那裡由一位姓陸的管教隊長予以接見。他把電報給陸隊長看，然後說明他們有三個人同來處理倪的喪事。吳磬也說明小玲和品琿當晚留在廣德縣城過夜，明日才能到達。他和陸隊長簡單交談一番，發現他的態度相當客氣。

關乎倪死的當天情況，陸隊長說：「五月三十日早晨九點鐘，修養組的小組長還不見倪從隊房裡出來，就叫人推開房門去看他。他們發現他仍然臥床未起，並且已是奄奄一息。於是立刻叫隊裡的衛生員來給他打強心針。衛生員看他病情嚴重，就叫了農場的拖拉機把他載到白茅嶺總場的醫院去。在那裡給他打針、用藥槍救無效。于五月三十一日凌晨二時死亡。」

陸隊長還對吳磬說：「看來他是自殺死的，有絕命書為證。」吳問他：「什麼絕命書？」他就拿出一張紙，是從練習簿上撕下的半頁紙張。上面寫著一些很大的字。陸說這張紙是在倪傲夫的枕頭底下發現的。吳磬看了確實是倪柝聲的筆跡，內容是：「基督是神的兒子，為人贖罪而死，三日復活。這是宇宙最大事實。我信基督而死。」吳磬看後就對陸說這不是「絕命書」，是他預知自己身體不好，不久人世了，但是他至死還堅信他所認識的基督。

吳磬還對他說：「你們農場發來的電報不也是說他是病亡的嗎？」但這位陸隊長還是一點都不明白那句話的意義。他說：「他為什麼要『信基督而死』呢？」特別因為他們收拾倪柝聲的房間時，的確也看到他存有硝硫幹片、地戈辛等許多藥物。這些東西一定也增加了陸隊長對「信基督而死」這句話的誤解。

陸還對吳磬說：「因為天氣炎熱，沒等你們來已經把他火化了。」吳磬看了那張條子，當時就把那幾句話記在心裡。以後又把它們寫在紙頭上。當晚陸隊長寫了一張條子給那裡招待所的負責人為吳磬安排食宿。

第二天（六月三日）萬小玲和張品琿從廣德搭乘第一班公共汽車來到山下坡。吳磬到車站去把她們接到隊部與陸隊長會面。陸又對她們重複了前一天對吳所講的話，也給他們看了他所說的那一張「絕命書」。最後品琿問起倪的遺物，陸隊長說：「他的現金（指存在農場銀行的存款）是一筆極大的數目。因為倪傲夫沒有什麼直系親屬，所以那筆錢就歸國庫了。」品琿要求到倪的房間去處理遺物，陸隊長不讓她去。當晚陸隊長寫條子給招待所「小林同志」為她們安排住宿。

## 安詳過世

第二天（六月四日），陸又寫了一張紙條讓吳磬到農場的「火葬場」去領取倪的骨灰。因為火葬場離招待所還有相當遠的距離，大概要走一、二十分鐘的山路。他就讓小玲陪著年老的品琿留在招待所。他一個人帶著那張條子去火葬場去了。

到了那裡，他才發現，所謂的「火葬場」只不過是農場用來燒磚的窯場，它的任務是生產磚塊及兼管火化屍體。他找到那個負責火化屍體的農民。他姓茅，是一個四十歲左右的中年人。吳問他倪傲夫屍體的情況。

他說：「他是安詳過世的，屍體一點都沒有反常的情況。」吳又問他：「像不像自殺人的屍體？」（這是他有意去問的）茅回答說他火化了很多屍體，他可以認出自殺人的屍體，因為自殺的人的臉常是可怕的。但是他可以作證倪傲夫肯定不是自殺的。因為他臉的樣子很安詳、正常，人也是白白胖胖的。茅告訴吳磬說他那裡只管火化屍體，所有骨灰盒都存放在另外一個地方。吳磬又走了半小時的路才找到了那個存骨灰的房子，是一個瓦屋頂木板牆造成的簡陋建築，像倉庫一樣。裡面有一排一排的架子，上面放著一、二百個骨灰盒。

管事的人先給他看登記簿。但是他找了半天也找不到「倪傲夫」的名字，簿子上只有一個發音和「倪傲夫」相似的名字：「李均扶」。在那裡每一個骨灰罐的前面都放了一個四方的「喪葬證」紙片。上面記載著死者的姓名、年齡、籍貫、死亡原因和火化日期等基本資料。

吳磬從火化日期和籍貫等方面確定這個「李均扶」就是倪傲夫的誤寫，因為這是六月一日唯一被

火化的屍體。顯然管理骨灰的農民因為知識水準的緣故，把倪的名字全部寫錯了。至於在卡片上注明倪的「死亡原因」是「自殺」，這顯然也是他從陸隊長那裡聽來的誤解和誤寫。

吳磬一行取了骨灰以後就從白茅嶺農場北上，經過郎溪轉車到江蘇的溧陽縣，再轉搭火車返回上海。他們把倪柝聲的骨灰和原先倪妻張品蕙的骨灰並排放置在吳磬家中一段時間以後，就由他兒子把它們一併送到浙江海甯馬興濤處，埋葬在馬家的桑田下面。

肉身的倪柝聲在今世的旅程就此結束了。

## 後記 蛻變的倪柝聲

筆者相信任何人讀過本書以後一定會發現一個突出的事實。那就是：在本書中所呈現的倪柝聲的影像，如果與張愚之、陶珠莉、汪純懿等人相比，他在二十年的牢改生涯中似乎缺少了像他們在同樣環境中所表現的剛強不屈的見證。即使在他被囚以前，因為受了親戚張汝勵等人的影響，曾經在不違背聖經基本信仰前提下試圖與政府當局充分合作。

如前所述，他曾經帶領在「上海聚會處」聚會的信徒參加三自愛國運動，也親自主持教會內的政治學習，並發表了「我是如何轉過來的」重要講話（見「附錄一」），以說明他如何認識到他以前認為信徒應當「超政治」的「錯誤觀念」。

## 服從而非順從

不但如此，他還精研馬列的古典著作並熟讀毛澤東的文集。他一直深信：信徒即使受到迫害甚至被囚，仍應當服從政府的權柄，不能予以對抗（羅十三 1-2）。因此他入獄以後，仍舊與政府合作，認真學習，而竟能被提籃橋監獄的領導指派為政治學習的小組長。但是他與政府合作的底線是絕對不放棄信仰。他對政府的態度是絕對「服從」，但是如果違反「信仰」，他就不能「順從」。這正如舊約中的但以理和他的三個朋友一樣，他們對巴比倫王的態度也是「服」而不「順」一樣。（但三 13-23）倪柝聲臨終前寫在紙條上的「我因信基督而死」等話，證明了他「在這信上得了美好的證據！」（來十一 2）

然而我們不能否認，倪氏在肉身生活中所表現的並不是一個「完人」。正如保羅在希伯來書十一章所列舉的信心見證人中沒有一個「完人」一樣。我們信心的祖宗亞伯拉罕並不是「完人」；那個「合神心意的」大衛王，他是我們救主耶穌的先祖，更不是「完人」。他在烏利亞妻子的事上違犯了神十條誠命中五條最嚴重的誠命（撒下十一章）。很希奇的是，聖靈在希伯來書裡似乎完全漠視他這嚴重失敗的一面，而把他列入那一系列「信心」見證人的彩虹中！我們是否都有這樣的經歷：每當我們讀到大衛的詩篇時，不只是他表達「憂傷痛悔」的詩篇（五十一篇），而是他寫的任何詩篇，都會讓我們摸著神的愛和祂主宰的權能！

正如筆者在序言所說，我們應當從神的觀點來理解一個被神大用的器皿，包括他在肉身中的成功和失敗。神藉著祂釋放祂的心意和啟示，這完全是因著神的揀選和憐憫（羅九章）。就保羅「失敗」的經歷而言，我們很難理解他為什麼嚴厲指責過加拉太人以後，他自己竟然又受了雅各的影響，而到聖殿裡按照舊約的「律法」去「獻祭」。這豈不是要踐踏基督的寶血嗎？（來九章）難怪神不得不用祂全

能的手斷然加以阻止，讓保羅被囚。不但拯救了保羅從他自己因為「人」的軟弱而陷入的困境；也保持了神藉著他所釋放有關基督救贖真理的純潔。（參讀恢復本使徒行傳廿一章 26 節〔注 1〕；廿五章 11 節〔注 1〕）

照樣，當倪柝聲在中共整肅的政治壓力下因著人的影響而在真理上妥協時，神也容許他在監獄中度過他的晚年，因而保持了神藉著他所釋放關乎神永遠旨意的純真。這實在是神無限的憐憫，表現于祂智慧主宰的權能。無論對倪氏自己或對神的教會都是一件極大的事！它的意義恐怕只有到了永世我們才能完全領會！

## 死而復活

再者，關於倪氏在被囚期間肉身生活的表現的屬靈意義，我們可以用宋尚節臨終時一幅有關信徒「死而復活」的寓意圖來理解。（參《靈曆集光》附圖四十二）宋氏在那幅寓意圖裡把信徒比作一個蠶蛹——一個醜陋的「蟲」（參詩廿二 6）。它藉著吞吃桑葉豐富的供應（神的話）得以吐出光亮的蠶絲。

當它最終蛻蛹著「被囚」在蠶繭裡時，它確實是一個滿了腐敗、滿了瑕疵的蟲！但是宋尚節指出：這一個醜陋的蠶蛹，一面是正在死亡，但另一面它也正在變化。最終它突破蠶殼、復活而出，蛻變成一個美麗的白蛾，向著無邊的天空飛騰而去！

這個極富有屬靈意義的比喻似乎就是呈現在我們眼前兩個迥然不同的倪柝聲影像的寫照。當倪氏死在「山下鋪」的幽谷中的時候，我們如果用高解析度的照相技術從天上把焦點集中在這一個六尺二高倪氏的殘軀上，他豈不就像一個困在蠶繭中的死蛹？但是現在呢？倪柝聲在全世界有心追求靈性進深的基督徒的眼中，卻是一個破殼飛騰，遨遊世界的白蛾！

這個白蛾就是神藉著一個滿有斑點、滿有瑕疵的人所釋放出來與祂永遠旨意有關的神聖啟示。故此，我們現在所看到的不再是那個肉身的倪柝聲，而是一個蛻變的倪柝聲！「深哉！神豐富的智慧和知識。他的判斷何其難測，他的蹤跡何其難尋？」（羅十一 33）我們怎能不敬拜神奇妙的作為！

最後，讓我們來看這個蛻變的倪柝聲對神普世教會的影響。當倪氏於一九五六年被判十五年徒刑而被囚於提籃橋這個猶如蠶繭一樣的牢房時，就在那一年的冬季，一本名為《The Normal Christian Life》（中譯：正常基督徒生活）的書在印度出版，編者是英國醫生金彌耳（Angus I. Kinneer）。這一本書可以說是蛻變的倪柝聲對全地教會傳述他所受神聖啟示的開始。迄今，此書已經翻成多種語言，而其銷售量已經達到百萬冊以上。

同樣奇妙的事也在他一九七二年過世後不久發生了！一九七三年，倪柝聲病故的消息傳到了全世界，同年，第一本倪柝聲傳記《Against the Tide: The Story of Watchman Nee》。（中譯：中流砥柱）問世了（作者同是金彌耳醫生）。因為這一本傳記的影響，倪柝聲的眾多著作就更成為世界上愛主信徒中間極受歡迎的屬靈讀物。其中那一本論到《正常基督徒的教會生活》（原名《工作的再思》）如今在全球的信徒中間產生了巨大的迴響。現在世界上已經出現了數千個的「地方教會」，且此影響正在日益擴大、繼續增長。

甚至今日中國大陸家庭教會的蓬勃發展也直接與倪柝聲的神學思想有密切之關係。這個呈現在眾人腦海裡蛻變之倪柝聲影像和那個死在白茅嶺幽谷中肉身之倪柝聲影像形成了強烈的對比。現在正是

這一個破殼飛騰、蛻變的倪柝聲，讓神得著了完全的榮耀。

至於那個肉身的倪柝聲，他絕對不是一個「完人」！但是因著神的恩典，他能以至死遵守神的「道」，沒有棄絕主的「名」（參啟三8）。他乃是「因信基督而死！」這豈不是神的憐憫！神的榮耀！

## 附錄 1 「我是怎樣轉過來的？」——倪柝聲

這篇文章是倪柝聲於一九五一年八月二十日的講話，對象是在「上海基督徒聚會處」聚會的信徒，曾刊印在內部刊物《學習通訊》中。時值「抗美援朝」期間。政府發動在教會中「控訴帝國主義」運動。倪氏以見證方式說明他思想轉變的過程，並承認他所持「超政治」觀點的「錯誤」。他希望信徒們要和他一樣「站在人民立場上」參加對「帝國主義」的「控訴」。筆者存有本文張錫康的手抄稿。其中如有抄寫錯誤，可參對安那罕水流職事站（Living Stream Ministry）珍藏的鉛印本。

最近的時候，我們覺得有的事情和我們已往所作的有一點不一樣，有一點不習慣。事實上乃是由於我們的思想有問題。我今天不是要在這裡批評，乃是要認罪。我承認我的思想也不清楚，乃是最近一個禮拜，因著幾方面的事湊起來，我才初步的清楚了一點。所以今天我在這裡和你們談一談。

我先作一點的見證，從北京會議之後，我回到上海，我裡面起了一個很大的爭執，或者說是起了一個極大的思想鬥爭，就是到底我們「超政治」可以不可以。這一件事在我身上覺得非常重，在這裡有的姊妹與我同工三十年之久，也有人和我在一起二十幾年。你們知道在這三十年中，我們完全傳宗教，不摸任何其他的事，我們好像對於所有的事，都不感興趣，只感覺宗教的事有興趣。今天呢，好像三十年功夫中所有的一切，都起了搖動。我在北京聽說「超政治」是錯誤的，這叫我覺得非常為難，因為我沒有認識「超政治」是錯誤的。我是心臟有病的，這一次心病又發，我在這麼多年之中，經過了許多的事情，卻從沒有做過絕望的禱告，但是這一次我禱告，求主接我回去。

還有一個難處，就是最近的時候，聯絡員（請你們原諒我這樣說，現在事情是已經過去了）特別提起應當控訴美帝國主義如何利用上海地方教會，我覺得要我起來這樣控訴，是叫我撒謊。弟兄們，我實在是難過，我覺得我如果為要避免人的審判，而落到撒謊的地步，那是我作不到的事，所以我又有一次禱告：「主啊！求你接我回去！」弟兄們，我今天在這裡和你們談，乃是我在這幾個月之中，翻天覆地的在那裡翻出一些東西來。這幾個基本的問題，叫我覺得非常困難，困難到盼望早日離世。我想這幾個基本難處，也許是今天晚上坐在這裡我們一同學習事奉神的人所共有的。所以我覺得要把我自己轉過來的情形和你們談一下，讓你們也在神面前看一看，到底這條路是不是這樣走的。

### 一、「超政治」思想的錯誤

我的第一個難處，就是「超政治」到底是對，或者是不對的。我記得我還對劉良模先生說過，我覺得「超政治」有錯誤。但是，我今天晚上對劉先生說，我從前所說的「超政治」是錯誤的，還不徹底。這一次福州的控訴給我思想上一個很大的打擊，鄭證光弟兄說福州的教會受帝國主義毒害比接受帝國主義錢的人還要厲害。但是，我讀他的話，心裡有點疑問，可能有一點「過火」，因為他是年輕的人，可能寫稿的時候，寫過火了。豈知不然，有弟兄從福州來，從他口裡知道汪佩真姊妹也是同樣的

看法。我有幾夜功夫睡不好覺，一直在床上翻來覆去，覺得這裡面可能有那一點是我沒有看見的。福州的弟兄在那裡說「超政治」是錯誤的。但是他們看見的經過，在我是認為不夠的。我必須有更多更可靠的理由，我才能承認，我現在是轉過來了，但是這也不是一下子來的。

這幾月中，一天一天都在那裡增加，到了前一個禮拜四晚上，我才徹底明瞭這件事。我們以往以為信徒是能夠「超政治」的。那天晚上我看見信徒是不能超政治的。一個人是自然而然的，不管你知道也好，你不知道也好，你覺得也好，你不覺得也好，總有某種政治的觀點，你不能說你相信了耶穌，就沒有政治的觀點。

我在北京的時候，曾替有的外國人抱不平。雖然我三十年來是排外的。但是，我還得承認，有的外國人，的確確是愛主的，是來傳福音救人的，不能一筆抹煞說：他們都是帝國主義份子。到了禮拜四晚上，我轉過來了，我想恐怕不是帝國主義份子的外國人很難找。我記起一件事：我看見一個西國教士，按著我們的標準來看，他是一個很好的信徒，他是一個愛主的人，他是一個傳福音希望人得救的人。從前他在上海看見有英國的員警，三道頭，看見有工部局，看見了治外法權，看見有外國兵，諸如此類的事情，他都看見了。有一件非常稀奇的事，就是他沒有感覺，好像他覺得這些事是不必大驚小怪的，是自然而然的，是沒有疑問的，或者說得再重一點，是天經地義的，是應當如此的。對於這些事，他連一個疑問都不打。

我禮拜四晚上想到這件事，我就對我自己說，宗教信仰是一件事，政治觀點又是另外一件事。在這裡有一個人，他的政治觀點，的確確是帝國主義的觀點。如果我到了倫敦，看見中國人不必受英國的員警的管理，要怎麼作，就可以怎麼作，甚至可以武裝起來，我要感覺稀奇。我馬上就看見，信仰是一件事，政治的觀點，又是一件事。有許多人信仰是純正的，但是政治觀點是帝國主義。

我禮拜四晚上也記得我在印度所遇見的事。我應印度聖多馬教會之請，向他們的工作人員講道。聖多馬教會是多馬傳去的，全體是印度人，他們比天主教還要早。有一些英國教士也來旁邊聽。有一天，一個英國傳教士問我說：「倪先生，你看差會的工作在印度怎樣？」我說：「不能發展。」他就問：「為什麼？」我說：「總得英國政府退出印度，你們這些英國教士也退出印度，教會才會有辦法。」

他就問說：「為什麼緣故？」我說：「你們在這裡，印度人不能分辨你們是英國人呢或者是基督徒？」他們聽見這些話很不樂意，其中有一位管理教士公所的姊妹，她瞪著眼睛，一直看著我很久很久。她說：「你的意思是說英國人在印度是錯的嗎？」你們看，人能夠是一個信仰純正的人，但是對於印度人的要求能夠麻木不仁，一點感覺都沒有。她的政治觀點是帝國主義的。

## 二、你所配上的是什麼？

禮拜四晚上我就想到這一個：「一個人可能在宗教上是純正的，而在政治上是帝國主義份子，我發現信仰是一件事，政治觀點又是一件事。我就問我自己，今天在我們中間的弟兄姊妹，連我在內，到底除了信仰之外，我們的政治觀點是什麼？只有兩個可能：你不親帝就得反帝，你不反帝就是親帝。你不配上人民的立場，你就是配上反人民的立場，換一句話說，人不能『超政治』。」

儘管你說「超政治」，自然而然有一個政治觀點托住你，像一個茶杯，有一個盤子托著一樣。這個杯子是宗教，但是你的盤子是什麼盤子？那時我就恍然大悟，政府不是要問你的杯子如何，乃是要問

你的盤子如何。政府不管你的宗教信仰如何，不管你的宗教是長的、是方的，政府所要管的，是你所配上的盤子，是什麼盤子，你的政治立場是什麼立場，你是反帝的基督徒呢？或是反人民的基督徒呢？你到底是哪一種的基督徒呢？我們說我們是基督徒，這不是問題。

今天人民的問題，不是你是不是基督徒，他們老早知道你是基督徒，問題是你的政治觀點是什麼。你是帝國主義的基督徒，或者你是反帝的基督徒？總得劃出界線來，表明出一個立場來。前禮拜二，周處長至這裡講話，當他說到只有一個立場的時候，我的確受了很深刻的啟發。今天人民對我們的要求，就是盼望我們能夠站在人民的立場上，思想說，從人民的立場來和宗教結合。今天所有的問題是到底你所結合的政治立場是什麼立場。

我今天不敢說我十分清楚了，不過我覺得我是過了一個階段。我覺得我自己以往不對，以往我的態度是我們信主的人是「超政治」，今天我對你們說，這是不可能的。在我們的腦子裡是超的，但是在事實上是超不超的。說出來也好，不說出來也好，我們總有一個政治觀點，如果不是反帝就是反人民。

### 三、要站在人民的立場上來看

我們總得有一個機會來表示我們政治的立場。政治的問題，如果以宗教的角度來看，就不清楚。我們站在政治的立場上，人民的立場上，就完全清楚。我剛才已經說過，那個西教士，在宗教的範圍裡，我們說他是看見，但是你站在人民的立場上，反帝的立場上，你要這麼說：他在宗教上是一個弟兄，但是他在政治上的確確是一個帝國主義份子，他的政治立場是帝國主義的立場，他的政治態度是帝國主義態度。

所以我們要分開宗教和政治來看，我們必須分的清楚，在宗教上的觀點，不能拖到政治的觀點來，你站在人民的立場上的時候，你自然看見有許多的事情，許多的人，以往我們認為對的今天要以為錯了。

就如我們的「三自」，從宗教的觀點上來看，我們的確確已經「三自」三十年了，但是從政治的立場上看，我們的「三自」，連一天都沒有起頭。我們以往並沒有堅決的站在反帝的立場上。我們的「三自」也就和政治上反帝愛國的三自不一樣。

弟兄姊妹，盼望我們今天晚上，把我們已往所以為已經做得很好的，歸至宗教的範圍裡。今天政府也好，人民也好，是要問我們在政治的觀點上，人民的立場上，到底做了什麼事？我們承認我們一點都沒有做。

### 四、在亞當裡和在基督裡

也許需要引一個比喻。在神學上，我們知道人有兩個範圍，一個叫做在基督裡，一個叫作在亞當裡。在基督裡的人，是得救的，在亞當裡的人，是不得救的。在亞當裡的人都不好嗎？不是的，我們知道在亞當裡的，有的人道德很好，學問很好，愛心很大。有的人很忍耐，很慈愛。

按我們宗教上的道理來說，這樣的人得救不得救？我們都搖頭說，不得救。是因為他做得不好嗎？不是的，是因為他在亞當裡，沒有接受過基督復活的生命和聖靈，管他做的多好，都不中用。要在基督裡的才有用，在亞當裡的沒有用。在亞當裡和在基督裡，在我們乃是一個最普通的道理。

現在我問你們一句話，我們就算是有長處，到底我們的長處是在什麼範圍裡？我們所有的長處都不過是在宗教的範圍裡。在政治的立場上，我們什麼也沒有做。我們說我們和外國人鬥爭了三十年，我（們有的）是被老公會革除出來的，我（們有的）是被老公會辭退教書職業的、護士職業的，怎麼說我們受了帝國主義的影響？請你們記得我們所做的是這麼多，的的確確做的很多，但都在宗教範圍內的，並不是在政治範圍內的。猶如在亞當裡所做的，在基督裡都算不進去。

我們和外國人的那些鬥爭，完全是宗教的，不是政治的，根本不能算。當我們得救的時候，我們都有這個經驗，一面我們看在亞當裡所有的罪是罪，另一面也定亞當裡所有的義為罪。我們在亞當裡所做的一切好處都不算，今天人民對於你們也有同樣的要求。你們在宗教裡所做的不算，只有在政治裡所做的才算，你們必須站在人民的立場上才算。你們在宗教上所做的不要提，你們不要說你們宗教方面的長處。

所有的控訴乃是在政治上，人民的立場上來看你們已往是如何的。到底你以往是站在人民的一邊呢，或者是站在反人民的一邊？是站在反帝國主義的一邊呢，或者是站在帝國主義的一邊？這一個問題沒有解決，而把宗教範圍裡的東西拖到政治裡來，就什麼都糊塗了。

弟兄姊妹們，我在這裡有一個要求，我盼望你們在主面前，要花一點功夫，有一點思想，有一點禱告，求主給你們看見，人民的立場是另外一個東西，是政治上的觀點，是政治上的思想，我們已往只注意屬靈的事，我們沒有注意要站在反帝的立場上，人民的立場上。

## 五、只有一個立場

我以往還有一個錯誤，我以為有兩個立場：一個是宗教的立場，一個是人民的立場。但事實是只有一個立場，沒有二個立場。從政治的眼光來看，只有人民的立場，絕對不承認有政治的立場和宗教的立場的對立，從政治的眼光來看，我不過是一個人民，相信基督而已；或者他是一個人民，不相信基督而已。

在這裡有一個人相信基督，有一個人不相信基督，大家都是人民，不過有的有信仰，有的沒有信仰而已。並不是有一個人民的立場，再有一個宗教的立場。只有一個立場，就是人民的立場。今天我覺得做人民很簡單，我們就是站在人民的立場上做基督徒。換一句話說，你上面的茶杯是圓的也好，是方的也好，只有一個是要緊的，就是你這個盤子要弄好，你的政治立場要對。

前禮拜二你們聽見周處長講帝國主義在那裡利用聖經，帝國主義在那裡利用靈性的生活，帝國主義在那裡利用傳福音的熱忱，有的弟兄姊妹聽了，就發生難處，好像這是摸到宗教本身來了。聖經，靈性的生活，傳福音等都被利用了，那到底信仰自由不自由呢？可是你們如果站在人民的立場上，就能夠看見帝國主義什麼都會利用。

從我們基督徒角度來看，有許多東西是神聖的，聖經是神聖的，禱告是神聖的。從帝國主義的眼光來看，沒有一樣是神聖的。任何東西能夠達到它目的都可以利用。在帝國主義的眼睛裡，沒有一樣神聖的東西，只要能達到目的就要利用。所以從宗教上來看，你們覺得難受，怎麼利用這一個，利用那一個？

慢慢的，請問，你的立場站穩了沒有？你如果是一個反帝的基督徒，你讀聖經，它沒有法子利用。

你如果光是一個基督徒，而不是反帝的，你讀聖經就很可能給它利用。所有的問題：是你是不是是一個反帝的基督徒，你如果是一個反帝的基督徒，屬靈沒有關係，我禮拜五和周處長談的時候，他就說這句話。你們政治的立場站穩了，你們只管屬靈，無所謂。不知道自己的立場的人就有問題，你們如果不是積極的反帝，帝國主義就可以利用你的禱告，利用你的讀聖經，利用你的屬靈的生活。

你們千萬不要誤會政府反對我們屬靈的生活，反對我們宗教的熱忱，問題乃是在乎沒有正當的政治觀點的那個宗教生活，是帝國主義所能利用的。你一反帝，它就沒有法子利用，今天的問題不是杯子裡是什麼東西，今天的問題是你的盤子是什麼盤子？是反帝的或者不是反帝的。所以你們必須有反帝的立場，有人民的立場。

## 附錄 2 倪氏同監犯陶珠莉單純信心的能力

作為一個信徒勞改犯，陶珠莉經歷了單純信心的能力，使她能夠忍受勞改生涯中似乎難以忍受的煎熬。最終她不但得到平反，並蒙神手奇妙安排來到美國與親屬團聚，並繼續忠心事奉主。

陶生於一九三七年，並於一九五〇年左右在上海基督徒聚會處蒙恩得救。她參加兒童聚會的「清心班」（那時根據聖經將兒童編入「清心」、「慕義」等班）接受何廣明的帶領。陶在幼年即認識基督作她生命救主，學習聽從她裡頭「小聲音」。她在上海震旦女中讀書時任校內宣傳部部長並兼黑板報的主編。一九五四年畢業後入南通醫學院（二年後遷蘇州改為「蘇州醫學院」）。一九五六年肅清反革命運動中被捕，校方逼她揭發「倪柝聲」反革命罪行。

### 最壞的記憶·最好的希望

但她堅稱倪是傳道人，與反革無關。次年「大鳴大放」期間，她寫大字報批評中共，以主編身份寫了名為「最壞的記憶，最好的希望」大字報。意指她在肅反時無辜被捕為她「最壞的記憶」；但現在對政府接受人民批評抱有「最好的希望」！

不久毛澤東發動「反右鬥爭」。她被校方審問，要調查還有何人與她同黨反對政府？她不肯牽累別人，一口承認「這一切都是我一人所作」。雖然學業已經完成，竟被校方開除。被遣送到青海西寧近郊被服勞改廠接受「勞動教育」（勞教）。

一九五九年，她被遣回在上海，安排在「地段醫院」作醫生，但她的身份仍然是「摘帽右派」。一九六八年張愚之刑滿從浙江老家返回上海，繼續帶領家庭聚會查考啟示錄有關教會的預言（啟示錄一至三章）。陶自願替張抄錄講義。其前她曾到陸道雄家看小孩，因此和陸認識。文革爆發後，張愚之和陸道雄相繼被捕，而陶也被牽連而被打成「極右派份子」。她被捕後在提籃橋的勞改生涯已如前述。

### 夢中電梯

「四人幫」倒臺後，鄧小平改革政策開始。陶申請「平反」立即獲准，在申請平反期間，陶曾作一異夢。她夢見她小姨到她工作的醫院去看她。她就抱著她的兒子陶陶上了電梯（她被關時兒子才十四個月大）。這個電梯的結構非常奇怪。電梯的四壁都是透明的玻璃。那時中國還很落後，根本沒有這

樣的電梯。

陶寫信將夢境告訴她母親，她母親說：「這個夢大概是神要帶領你離開。」當時她並不曉得「離開」是什麼意思。她對筆者說：「我於一九八〇年到了美國達拉斯移民局去辦手續的時候，竟然發現那裡的電梯，和我夢中所見的完全一樣。常言：日有所思，夜有所夢。但是那個時候，中國大陸從來沒有這種電梯，我怎麼能夠想到它呢？」事情就是如此發展開來：第一步神帶她離開農場；第二步神帶她離開中國到美國。

她對這個奇跡式的經歷的記憶是這樣：

「有一天一個像中國本地學生裝束的青年人，上身穿著 T 恤衫，腳穿球鞋忽然來到我們家裡。那天正好我沒上班，經過他自我介紹才知道，他是受我美國小姨的託付來看我。我才知道他是從美國來的。就隨口問他我們有沒有往美國去的可能？他當時並沒有說可以不可以，我們也沒有把這件事放在心上。不久以後，我們忽然接到從美國德州一個小城寄來的一封短信。內容只有幾句話，大意是：『我知道你們的情況，我可以替你們作經濟擔保，我不知道我怎樣繼續幫助你』。信的末了是一個署名喬治卡本特（George Carpenter）的美國人。」

陶珠莉長期在監獄和農場生活，連中國話都不太會說了，英文更是不行。她母親鼓勵她去向公安局申請護照，結果很快就把護照發下來了。同時也接到了美國一個教會大學入學許可（1-20）。她的父親英文很好，是煙臺長老會著名的「益文商專」畢業的。他幫陶寫好了幾句簡短的英文句子讓她背熟。譬如：My name is Julia, I go to America.（我的名字叫珠莉。我要到美國）等等。

那時候她還擔心她的小陶陶怎麼辦。她從孩子生下來已經有十一年沒有在一起了，自然希望小孩也能得到簽證。一般這是很難得到批准的，但是她心裡似乎感覺神聽了她的禱告。她去美國領事館簽證時，首先對領事說：「My name is Julia, I go to America to study.」

她對筆者說：「那時我也想和領事說，我希望帶孩子一起去，但是因為有個中國翻譯站在旁邊，我就不敢說。那時我心裡迫切禱告，求主給我機會。我剛剛禱告完了，電話鈴突然響起來。我就趁中國翻譯去接聽電話的時候，從口裡蹦出來兩句背好的不合文法的英文：『I'm out of Jail because I'm Christian, I need to take my son with me.』（我是基督徒，我從監獄裡出來，我必須帶我的兒子一起去。）

「領事馬上說：『OK!OK! I got it, I got it.』（好！好！我懂了，我懂了！）等那個中國翻譯一回來，領事就對他說：『This one F-1（指我：這個是學生簽證），『This one F-2（指著我小孩：這個是隨親簽證）。』

「我當時也不懂？F-2 是什麼意思。這裡我看到人的軟弱，也看到神的大能。我在農場一直求死、一直禱告主接我去吧！但是主仍然留我到今天。這時我對兒子的簽證毫無把握，也不知道我到美國怎樣生活、怎樣養活我的兒子？我離開上海的時候，身上只有四十塊美金。一九八〇年，我們的飛機離開了上海虹橋機場以後，我在太平洋上空從飛機的小視窗眺望我生長的家鄉，我所熱愛的中國，直到它從我的眼簾上逐漸消失。」

陶珠莉現在定居在德州的一個小城鎮，繼續事奉主，為主作見證。

吳友琦于一九八〇年從白茅嶺農場釋放出來。那時他還沒有信主。他憑著自己的努力考進上海外文書籍進出口公司任職。因他做事認真，最終被提升為總經理的助理，負責向全國各大學和文化機構推銷進口外文書籍。同時他和倪妻張品蕙的親戚保持往來，包括品蕙外甥女鮑賢玲和品蕙六叔張汝勵和其子女。此外他也和倪柝聲二弟倪懷祖夫婦保持友好關係。

在他工作期間，他和妻子周成璽都在上海「新恩堂」受浸（該堂位於北烏魯木齊路，原為內地會名牧楊紹堂牧會之地）。他經常參加那裡「上海聚會處」信徒們的聚會。這個聚會雖然已經向政府登記，但不在「三自會」控制之下。為了顧到他們聚會的傳統，他們也被准許與「三自會」分開聚會。參加三自會的信徒禮拜日早晨在「新恩堂」舉行崇拜。而「聚會處」的信徒在禮拜日下午「借用」新恩堂舉行「講道」和「擘餅」聚會。目前聚會人數約二百人。會眾裡包括和受恩教士（Magaret Emma Barber）、第一個中國同工李國清的大女兒李沐才和她妹妹（二人都已九十歲以上，接近百歲）。聚會形式和所用《詩歌》都和一九四九年前無大差異。

吳友琦于主後二〇〇〇年從公司退休，本想和他那為他受苦二十年忠心的妻子周成璽共用晚年，但是她到醫院檢查時發現患有直腸癌。並且已經惡化到末期。醫生告訴他準備料理後事。吳友琦在醫院嚎啕大哭，痛不欲生。明知沒有治好希望，他仍然向親友借錢購買昂貴進口抗癌藥品，負債人民幣近十八萬之多，最終她的妻子不治而死。

他的兒子吳曉龍幼年時，曾陪同母親到白茅嶺農場探望父親，暑期有時就住在吳友琦的宿舍裡。當吳出工勞動時，曉龍在宿舍作功課，陪伴病重孤單的倪柝聲。倪氏對曉龍非常喜歡，為他補習功課，並特別關心他的健康。當曉龍在野地上大便以後，倪就拄著雨傘（當拐杖）到外面檢驗他的大便，觀其顏色，加以分析，然後對他應吃的食物提供建議。曉龍稱倪為「福建阿爹」（因為上海人只稱自己的爺爺為「阿爹」，故加「福建」來區別）。

吳友琦雖然在勞改期間沒有因倪氏信主，但他對倪的學識和驚人的記憶力，敬佩之至，尊稱倪為「倪伯伯」。吳友琦信主後，對聖經研讀甚勤，並且每主日都到新恩堂聚會。擘餅聚會上，他常常點詩讓大家唱。吳友琦現在已經來到美國，並和一個在安那罕水流職事站任職的美國姊妹結婚。

#### 附錄 4 倪妻張品蕙的「平反」書

（一）滬公政保（4）字第 652 號

上海市公安局

決定書

張品蕙，女，1902 年生，福建省福州市人，無業，原住岳陽路 200 弄 88 號。1971 年 11 月病故。

1969 年 2 月上海市公檢法軍管會以張“思想反動，利用宗教進行反革命活動”等罪行。決定給張戴上反革命份子帽子。交群眾監督改造。

經複查原上海市公檢法軍管會給張品蕙戴上反革命份子帽子的決定不當，應予糾正。

據此，撤銷上海市公檢法軍管會（62）滬軍審（戴）字第 43 號的決定。予以平反。

上海市公安局

1986年8月23日

·倪妻張品蕙去世十五年後之「平反」書。(原件存吳磬處)

## 附錄 5 倪妻張品蕙臨終前的親筆信

興道您好！

我一直病到現在。26日傍晚我從梯子跌下經X光片子拍，斷第9第10肋骨，這兩天比較好點。因血壓高，心臟病，不能貼膏藥，也不能吃中藥，又不能用橡皮膏固定骨頭，經商量之後醫生就替我用封閉療法，但斷骨當空非常之痛，兩天後醫生就替我用膠布縛好，所以舒服能站住。您最近一切都好嗎？

我大姊及孫女27號抵上海，所以我此次病她們幫我忙，因我睡下就不能起床，她們扶我起床。她們是從北京來的。

述叔病在廣德，上月19號及26日兩封信寄我去廣德，當然是通過領導，但我要求骨接好再說。

這些天這裡對疏散已不提，所以我想麻煩你把我行李可以托運來，我若去廣德就需要被褥及棉襖等。這件非常麻煩你，我只有心感，祂也會祝福你。替我挑到托運公司的人多給他們錢，因很重。款若不夠，請先墊，我當寄還。就運箱子及鋪蓋（塑膠包）

一切至感至謝。祝安好。

嬌勿上

4日

·張品蕙於1971年11月4日致馬興道（即馬興濤）信，「述叔」指倪述祖（倪柝聲）。此信中所寫「行李」乃是因中蘇「珍寶島」武裝衝突後，毛澤東呼籲城市居民疏散到鄉村去。

## 附錄 6 倪氏臨終前致張品瑀、馬興濤親筆信

以下附錄全是倪柝聲臨終前半年給他親屬的親筆信。信中「大姨」指張品瑀，她是倪妻張品蕙的大姐。鮑賢玲是品蕙二姐張品芳的長女（品芳嫁給鮑國梁）。鮑賢玲嫁給萬紹祖；萬小玲是她長女。倪妻張品蕙去世前一直住在岳陽路鮑賢玲家裡。馬興濤（原名興道）是倪柝聲堂兄倪承祖的女婿。倪柝聲「大姊」倪閨臣嫁給陳獻章（陳終道牧師是她兒子）。她家住香港，定期匯款給倪柝聲，由他妻子張

品蕙代收。本書倪氏夫婦親筆信均由其弟婦倪興祖夫人徐恩秀提供。

品琿大姨，賢玲甥女：

在此聽說，上海有公墓代為保藏骨灰，請為納費託管，如果有朝一日我能來滬一行，再行處理，如無託管地方，則藏在家裡，至托至托。

照片放大放反了，請照正面再放大二張寄來，還有房間照片，令孫女說，還有二張照片，能好能找到相館請共將四姨一人放大寄來，並托買一個能安插這些相片的皮夾。

四姨臨終要我吃“複方磷酸脂酶”，請設法為我買三個月藥量。

四姨的新的東西我全不要，我所要的是她最後用過的絨衣、褲、頭巾、蒙頭、舊襪子、手帕、牙刷以及其他小件的紀念品。

請帶我購一皮制褲帶，越簡單越好，橡皮膏一卷（約二分闊的那一種），“可的松軟膏”十管（不要“強的松”的），熱皮袋一隻，搗胃痛用。

一切謝謝，大姊寄家用，原用的是張品蕙圖章，現在是否要用我的圖章，請查家中有否我的舊圖章，如無，請即來信，我當立即寄上我的圖章一枚。

祝你們好

倪倣夫白

十二月十六日

·1971年12月6日，倪柝聲致張品琿、鮑賢玲信。「大姊」系指倪大姊倪閨臣（陳獻章妻），時居香港。

品琿大姨：

賢玲外甥：

東西已經收到，至為感謝，圖章要否寄來？

四姨去世，我要一些紀念品，以志永好，寄來東西，我要她最近穿的但舊的鞋子二雙，及她寄的舊的穿過的內絨布的衣褲，請你替我尋出，至為感激，千萬尋出。

我有一件大棉襖，但因沒有罩衣，不能穿它，衣身是三尺二寸，袖子是三尺二分，腰身是一尺五寸五分，請買不論好壞，不論顏色，只要十分耐磨，能穿長久的布做一件罩衫，手肘處請加雙重。

我需要一隻坐墊，尺寸是約1尺x8寸x2寸，內用塑膠泡沫，外用又耐磨，又易幹的深色布做，並做一手提。

四姨的病歷卡千萬要尋求，死亡證請也寄來。

照片正面的請放大二張，四寸的放大一張，孫女說還有二張和別人同照的全身照片二張，最好設法找到底片放大二張寄來。

我在這裡身體不太好，但我並不急切。

祝你喜樂

述祖

一月九日

·1971年1月9日倪柝聲致張品琿、鮑賢玲信

品琿大姨：

明日是蕙妹逝世半周年之期（五月七日），這半年來，變化實在太大，回首前塵，展撫遺物，叫我不能不一直心感悲痛，二十年來，不能一次伺候她，總是終身遺憾，一切都是我對她不起，害她困難，我病已纏綿，經常反復，生活我儘量簡單化，以免麻煩人家，病中實在想念自己的親屬，想要和他們一起，但我順服環境安排，十余日來深思蕙妹不能自己。

你身體如何？時常在掛念之中，年老的人只有多加保重，你還想南邊來，不想？我不知道如何說才好。

我只有祝你好

述祖

五月六日

收到你27日的信，至謝

你如能來，多見自己的人一面，實在是好的，我用的東西都不缺，只有手電筒壞了，藥品你已知道，其他沒有什麼需要，此間山明水秀，望你這次能多住一點時間，不要匆匆而去，望你在此能休息一個時期，不過要帶一個人陪你，不然就很不便。

六叔汝勵在解放前後，都對我思想有幫助，不知他的地址在哪裡，還要興濤姪婿的地址。服藥以後沒有再惡化下去。

述祖

六日

（“消炎止痛膏”十幾包，複方可的松軟膏十幾盒，蕙妹舊皮鞋。）

·1972年5月6日倪柝聲致張品琿的二封信。信中「蕙妹」指其妻子張品蕙。

品琿大姨：

你六日北京的信及十一日上海的信，均已收到，你此次來，望能多住一點時間，多休息一點，我病中想能與自己的親人多接觸，此間山明水秀，有一特點，孩子長得特別好，比上海從前所看到的都好，望多見一回。

蕙妹骨灰，的確是個問題，你來後再商量定。  
我沒有什麼特別需要，手電筒帶一個來。  
祝你好

述祖  
五月十六日

·1972年5月16日倪柝聲致張品琿信

興濤姪婿：

我的情況，我想孀孀在世之日，一定對你談。

你知道我是有大姨寄家用的，所以生活沒有問題，我年老病多，極想到自己的親人那裡去，落葉歸根可以尋個歸宿之處，我迫切希望，你能替我負責辦妥這件事情，一切方面全倚靠你。

孀母去世至今六個月半，我五內俱摧，過日為難，我希望你勉力為之，將證件寄到此處，孀母在日多次提到慧宜及其孩子，不知孩子們現在如何？念。

聽說到浙江去，糧票有問題，我想，我吃很少，有解決方法，不要緊。

廿多年未通信，常在念中。

祝你好

述祖白  
五月廿二日

·1972年5月22日倪柝聲致姪女婿馬興濤信。

品琿大姨：

我和領導談過，關於我的出場問題，他說：“北京、上海不能去，要去小的地方，農村。只要有證明來，政府要按政策辦事，不必我…談”。

所以請你代我在親戚中找可以代為掛鉤的人，可以向其說明，我有生活，希望他收留我，請公社證明我可到他地方，可收納我。

希望能在親戚中替我找人，馬興濤也是可以商量的一人，請你和他商量，或者別人。

拜六夜裡又發一次好幾小時的心房顫動，後來吃了地戈辛，人能支持，禮拜睡一整天，我在病中心情極想回到自己親人在一起，落葉歸根，我和大家二十年失了聯繫，只好請你。

你來時帶一斤太倉肉鬆，一斤牛肉幹，我因心肌梗死，醫生說：不可吃蛋黃、肥肉各種腑臟，以免加劇，故只好吃點瘦的，不吃，又缺少蛋白質的氨基酸補充，很困難。

祝你好

述祖

廿二日

家中有《聯共（布）黨史》，恩格斯《自然辯證法》《反杜林論》，請由郵寄來。

·1972年5月22日倪柝聲致張品琿信。請代找可以「掛勾的人」(建立關係之意)，及願接納他居住的人，不然他不能刑滿離開農場。

品琿大姨：

我將於明早調離楓樹嶺到山下坡農場去，你來的時候不要買票到楓樹嶺，要買票到山下坡下車，比楓樹嶺再遠一點點，進去第二站我曾蒙發一信給你，比這封早，不知收到沒有，望早見面。

祝你好

述祖

五月廿五日

·1972年5月25日倪柝聲致張品琿信

興濤：

我在楓樹嶺時，曾寫給你一信，望你能替我辦到公社的一張證明書，說明你們願意收納我，保證我的生活，(你知道我有大姨寄家用)你們態度要明朗……

我於今日從楓樹嶺調至白雲修養組，望你努力而為，給我一封回信，證明要直接寄給白雲山農場第十四隊，抬頭是由公社寫給安徽廣德縣白茅嶺農場，但是你寄來時要寄到安徽廣德縣白雲山農場第十四隊收。

我極望回到自己親人那裡去，請您努力。

祝你好

述祖白

五月廿六日

·1972年5月26日倪柝聲致馬興濤信。此信的字跡顯明倪柝聲寫信時手有顫抖現象，這是他當日調離楓樹嶺到了「白雲山」(即山下坡)後，立即寫給馬興濤的信。他表明「極望回到自己親人那裡去。」

品琿大姨：

我調到山下坡十四隊，這裡離開車站還有十裡路，還要翻一座山，你來實在不便當，可以不必來了。

我病中心仍喜樂，請你不必掛心，我仍盡力促使自己，不要因病痛難過。

品蕙骨灰請你處理，一切都拜託你，我都同意。

紙短情長，祝你好

述祖白

五月卅日

倪柝聲於 1972 年 5 月 30 日致張品琿最後的一封信。他于隔日凌晨二時去世。